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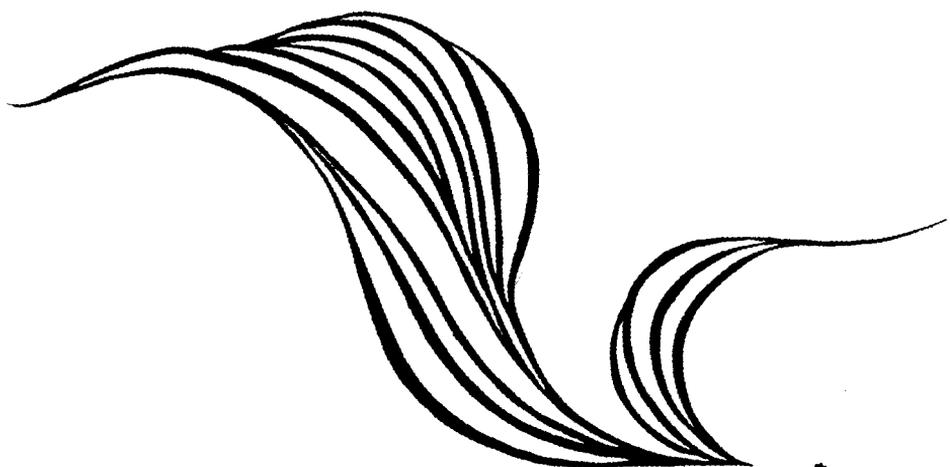


神思

主題：

戰爭與和平

14



神思

主題：

戰爭與和平

S P I R I 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 14 — August, 1992

神思 第十四期

一九九二年八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周國祥神父，
黃鳳儀修女，鄭寶蓮女士，韓大輝神父。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陳鴻基神父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神思

目錄

前言	編者	
聖經裏的戰爭與和平	麥健泰	1
基督徒探討戰爭的意義	黃秀娟	16
敲響和平的鐘聲	董樹德	34
從基督徒的角度分析波斯灣之戰	勞寶霞	47
聖地戰火連天的原因	韓承良	60
正義、和平、環保	區紀復	66
和 —— 中國文化理想的生命探討	周景勳	70
道尋知音	編者	83

作者簡介

麥健泰：耶穌會會士，從事研究及在思維靜院負責退省工作。

黃秀娟：香港女教友，從事文職工作，為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夜間神學部學員。

董樹德：耶穌會會士，香港英文公教報 Sunday Examiner 主編，亦負責大專學生輔導工作。

勞寶霞：香港女教友，現為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夜間神學部學員。

韓承良：方濟會會士，從事研究及教授聖經，著作良多，例如：《創世紀釋義》、《出谷紀釋義》、《肋未釋義》、《戶籍紀釋義》、《聖詠釋義》、《箴言釋義》、《約伯傳釋義》、《訓道篇釋義》、《德訓篇釋義》等等。

區紀復：台灣教友，曾任職天主教職工青年會，現全力推動環保，並在當地設有中心，鼓吹簡樸保健生活。

周景勳：香港教區神父，為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哲學部主任。

前言

過去幾年來，世界大戰雖然並沒有發生，但軍事衝突時有所聞；小型的如黎巴嫩的內戰、南斯拉夫的內戰、阿富汗的內戰，大型的有聯軍與伊拉克之間的波斯灣戰爭。這些戰鬥中，有時基督徒亦被牽涉在內。我們不禁要問：基督徒對戰爭的態度應該如何？本期嘗試探討這個問題，故以「戰爭與和平」為主題。

麥健泰神父從聖經的記載，追尋以色列人如何從自己民族的戰鬥史中，找出戰爭所傳達的訊息：以色列人戰事上的失敗，是因為他們離棄了上主；上主以戰敗作為治療性的懲戒，使他們回心轉意，重歸天主。作者繼而結論出，要有真正的和平，則必須實行正義，在基督內成爲一個新人。

黃秀娟女士一文，除了略述新舊約與教會對戰爭的看法外，特別提出基督徒的「正義戰爭論」與「和平主義論」的表面對立。作者認爲兩者是可能協調的，大家都要對方的補足，因爲無論那一方都不能宣稱自己是唯一的、圓滿的答案。讀者可從該文得到很大的啓發。

董樹德神父的文章，認定和平並非避免衝突，或對四周事物不聞不問，以達到心如止水的境界而已。耶穌宣告的平安是入世的，是接受真理與現實的，是與天主、與別人、與世界和諧的，而且與正義離不開關係的。作者呼籲和平應先從自己做起，常做個締造和平的人，然後由近及遠。

勞寶霞女士的文章，首先詳列教會傳統中「正義戰爭論」的原則，然後再從基督徒的觀點去分析波斯灣之戰，她結論出聯軍中東之役未能符合基督徒的精神。

韓承良神父一文從歷史角度，指出聖地巴力斯坦戰火連天的原因，是大國政治干預的結果。

區紀復先生的文章，預料下一世紀威脅世界和平的，不再是戰爭，而是生態危機。生態環境的破壞，是人的自私、貪婪與不正義行爲的結果。他提議建立一個新的道德價值觀，尤其是基督徒，更應以簡樸的生活，天地人合一的生態靈修觀，爲世界帶來真正的和平。

周景勳神父一文，分別從儒家和道家思想中，辨別出中國文化在亂世中仍堅持「和」的精神。這是中國人對和諧的嚮往，特別要求由自身的和諧做起，進而推之於家國。

道尋知音收集了不少聖經章節，方便讀者從中吸取聖經對戰爭與和平的啓示。

FOREWORD

Although there has been no major outbreak of war in the last few years, yet one still hears of armed conflict, on a small scale like the civil wars in Lebanon, Yugoslavia and Afghanistan, and on a large scale as in the allied attack on Iraq in the Gulf War. Sometimes Christians are also drawn into these conflicts. We cannot then but want to ask, "What should the attitude of the Christian to war be?" The present number attempts to investigate this question, thus it is entitled "War and Peace".

Fr. Thomas McIntyre relies on the Biblical record to seek how the Israelite people, from their own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national conflict, looked for the message that war brought. They were defeated in battle because they had deserted God. God used their defeats as a punishment bringing healing, so that they might change their hearts and minds and come back again to God. The author continues and concludes by saying that if we really want true peace, then we must practice justice and become new persons in Christ.

Ms. Catherine Wong's article, besides recounting how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view war, makes a special study of the Christian's "Just War Theory" juxtaposing it to a "Pacifist's Theory". The writer believes that the two can be reconciled, each completing the other's deficiencies, since neither can ever give the only, perfect answer. The reader can learn a lot from this article.

Fr. Francis Doyle's article confirms that peace is not the avoidance of conflict, nor a shutting off to what is going on around one, so as to attain a heart as still as a stagnant pond. The peace proclaimed by Jesus is one that enters the world, that accepts the truth and the real situation. It is to be in harmony with God, with others and the world and is inseparable from justice. The author calls for peace to begin with one's self such that one ceaselessly acts as a peacemaker and thus

from what is close-by spread the message to what is far away.

Ms. Debbie Lo's article opens by enumerating the principles for the Church's traditional "Just War Theory", and goes on to analyse the Gulf War from a Christian point of view. She concludes that the allied forces' Middle East War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Christianity.

Fr. Gaspar Han'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cause of the continued fighting in the Holy Land, Palestine, is, from a historical point of view, the fruit of interference by the policies of the major powers.

Mr. Ou Jifu's article predicts that the threat to world peace in the next century will not come from war but from ecological disaster. The destruction of our natural environment is the result of our selfishness, greed and injustice. Mr. Ou recommends establishing a new code of values, calling on all, especially Christians, to adopt a simpler lifestyle and a spiritual outlook in which Heaven, Earth and Man are united, so as to bring true peace to the world.

Fr. Edward Chau's article relies on Confucian and Daoist thought to discern how Chinese culture kept a spirit of harmony in the face of a confused world. This is the Chinese tendency towards harmony, especially seen in requiring harmony in one's own person first and from that spreading out to one's home and country.

The Feature gathers together many passages from the Scriptures to help the reader appreciate what the Bible reveals about war and peace.

聖經裡的戰爭與和平

麥健泰

前言

在本文的開始，我們一起來讀若蘇厄書第七章記載的故事。在進攻哈依 (Ai) 之前，上主一直與若蘇厄同在。他本以為可以輕易攻下哈依，豈不知以色列人由哈依人面前逃跑，受到他們的追殺，勇氣像水一樣消散。若蘇厄撕破了自己衣服，俯伏在上主的約櫃之前，向上主說：「唉我主！以色列人既然由敵人前轉身逃跑，我還說什麼呢？當客納罕人和這地方所有的居民聽說這事，必來圍攻我們，從地上將我們的名字抹去，那時你對你的大名，要怎樣辦呢？」上主回答若蘇厄說，他將不站在以色列人一邊，如果他們把那些東西，放在自己的行囊裡。那些東西是指，戰爭中所獲取的戰利品。依照上主在盟約上所規定的，它們都屬於上主：人和牲畜，應全部殺死，物件或加以毀滅，或歸於聖所。於是若蘇厄依照上主的吩咐，按支派抽籤，為找出誰違反了天主的盟約。結果，阿干 (Achan) 中了籤。在盤問之下，他供認在戰利品中竊取了一件美麗的外氅，二百協刻耳銀子，一條重五十協刻耳的金條。於是阿干和那銀子、外氅、金條，並他的子女、牛、驢、羊、帳幕，以及他所有的一切，都帶到阿苛爾山谷，如數歸於上主。又在那裡堆了一大堆石頭，作為上主向以色列子民大發義怒的標誌。

在這個故事裡，我們可以見到上主與以色列人之間的特殊關

係。上主是他們的統帥，戰事的進行完全依照他的計劃和指揮。在作戰時，上主與他們同在，是他使戰爭獲得勝利，而戰俘和戰利品，如數歸他所有。這對現代的人來說，是不大容易悟解的。但是，在以色列民族與上主的盟約關係中，這是一個較為突出的例子。

此外，這個故事也是一個集體責任的例子。由於一個成員的違約背命，導致上主遠離整個團體。由於一個人的罪過，導致全軍失利敗北。這是一個休戚相關的例子。由於一個人的違法，合家受到懲罰，這也是一個集體承擔罪債的例子。

反過來說亦然：由於一個人，或少數幾個人的善行，整個城市得以轉禍為福。亞巴郎為索多瑪城求情的故事，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假如在那裡找到了十個義人，爲了這十個義人，上主許下不毀滅這座城市。可惜，這麼大的城市，連十個義人也沒有！

但是一直要到厄則克爾先知時代，行善者生、作惡者死的道理才被清楚地提出。每個人都應該對自己的善善惡惡負責，就是一個人的獲救或喪亡不在於他人的功過，而取決於個人的善惡。(見則第 18 章)在某一個指定的年代，我們不容易確定那一種責任是人們注意的焦點：是個人的責任呢，抑是集體的責任？在以民歷史的初期，似乎是集體的責任感，左右著人們的意識。在那時候，個人首先被視爲家庭、部落、和民族的組成份子。

戰爭

以民的肇始——輝煌的勝利

以色列子民安渡紅海，法郎的戰士全軍覆沒，是以民歷史的劃時代事件。當「以色列人見上主向埃及人顯的大能，百姓都敬畏上主，信了上主和他的僕人梅瑟。」(出 14:31)上主不但藉著大能和以民同在，更顯示了他是一位能夠摧毀敵人軍隊的戰士。

梅瑟和以色列子民歌頌上主說：「我要歌頌上主，因他……將馬和騎士投於海中……他作了我的救援……他是我的天主……上主是戰士……」（出 15:1-3）

不久以色列人受到阿瑪肋克人的攻擊。若蘇厄奉命帶領壯丁去應戰，梅瑟則手中拿著天主的棍杖，站在高岡頂上。由於梅瑟高舉著雙手祈禱，以色列打了勝仗。事後，梅瑟築了一座祭壇，給它起名叫「雅威尼息」，意思是「向上主的旌旗舉手」。（見出 17:8-15）

上主以戰士的姿態，帶領以色列人出離埃及，並不是為了讓他們死在荒山野地。他對他們另有計劃：首先，他與他們訂立盟約，奠定了密切的關係。這就是西乃山麓的一幕。在那裡，以色列成了天主特選的百姓，有別於地面上所有的人民（出 33:16）；就他們是歸屬於上主的民族，成為他的特殊產業、聖潔的國民。以色列人一致接受盟約的十句話（出 34:28）或十誡（申 4:13），也就是新生團體的基本法，齊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全要作。

在這背景下，以民的戰爭成了「聖戰」：他們的戰事都在上主約櫃的蔭庇之下，舉著上主的旗幟，接受上主的指揮。

背棄盟約——受到懲罰

現在一切準備就緒，前往上主許給他們的土地。他們來到了卡德士 (Kadesh)，即今以色列以南，位於貝爾舍巴 (Beersheba) 西南大約 90 公里的地方。梅瑟從每一個宗族中挑選了一個領袖，遣他們去窺探客納罕地區的形勢。他們對該地的物產，印象尤為深刻。他們砍下了一枝只有一嘟嚕的葡萄，兩個人用槓子抬著，又摘了些石榴和無花果。（戶 13:24）他們由偵探的地方回來，向全體會眾報告說：那地區實在是一個流奶和流蜜的地方；但是住在那地方的人強盛，有些還是巨人，即巨人的後裔，阿納克的子孫；他們居住的城鎮又廣大又堅固。言下是說：以色列子民沒有

能力戰勝當地的居民，佔領這塊土地。偵探那地方的人中，農的兒子若蘇厄和耶孚乃的兒子加肋 (Caleb) 主張立即進軍那地方，對全體會衆說：護佑他們的 (偶像)，離開了他們，上主卻與我們同在。然而，會衆卻與其他十個人站在一起，又揚言要用石頭砸死他們。那時，上主的榮耀在會幕上顯示給以色列全體子民。上主吩咐梅瑟和亞郎說：「你對他們說：我以我的生命起誓：凡抱怨過我的，我必要照他們在我耳中所說的話，對待他們：他們都要倒斃在這曠野中，決不得進入我誓許給他們居住的地方。」(戶 14:31) 所有 20 歲以上的都受到了懲罰，這懲罰使以民在曠野裡徘徊，前後幾及 40 餘年。上主的意旨神聖不可侵犯，爲了抗命背約，整個民族慘受懲罰。

這爲以色列子民，真是一個十分慘痛的教訓。這位上主，一如威武的戰士，言出必行，軍令如山。誰膽敢抗命敵對，就報以敵人之道，猶如對付其他的敵人一般。以色列子民由此知道，與天主交往，不能有恃無恐；上主固然慈悲爲懷，但不愚蠢好欺；他絕不縱容他的子女，聽讓他們任性妄爲。

攻佔約但河彼岸

卡德士事件後 38 年，「直到能作戰的那一代，照上主對他們所起的誓，由營中完全消滅」。(申 2:14-15) 這一句措詞，十足表達了上主對付自己子民的措施，無異是一次殲滅敵人的軍事行動。現在這個行動已告一段落，是開始實行偉大計劃的時候了，那就是攻佔上主預許給他們的地方：「你們起身出發，過阿爾農河。看！我已將阿摩黎人赫市朋王息紅和他的土地交在你手中；進軍佔領，與他交戰。」(申 2:24)

息紅和他所有的民衆出來攻擊以色列子民，以民擊敗了他。「我們佔領了他所有的城邑，照毀滅律將全城破壞，不論男女或幼童，全都殺死，沒有留下一個。」(申 2:35) 巴商王敖格遭遇了同樣的命運。(戶 21:35)

新一代的以色列子民也得到了一個慘痛的教訓。「當以色列人住在史廷的時候，民衆開始與摩阿布女子行淫。這些女子請民衆參與她們神祇的祭祀；民衆吃了供物，且朝拜了她們的神祇。這樣，以色列人就歸依了巴耳培敖爾，上主因此對以色列大發忿怒。」(戶 25:1-2)梅瑟就吩咐以色列的首長說：「你們每人應將自己家中歸依巴耳培敖爾的人殺死。」(戶 25:5)離棄上主，歸依其他的神祇，是走上喪亡的道路：這就是整部申命記的教訓。

梅瑟離開摩阿布曠野，上了乃波山，上到耶里哥對面的丕斯加峰，上主就將預許的整個地區指給他看。但是他不能進去。他與由埃及出來的一代，歸於同一的命運。(見申 34:1-8)

攻佔客納罕——公元前 13 世紀後葉

梅瑟死後，若蘇厄起來領導以色列，帶領他們進入預許的土地。這塊土地的幅員，在戶籍紀 34 章內有詳細的描述，恰與公元前 13 世紀埃及客納罕行省的版圖相吻合。

若蘇厄書 1 至 12 章描寫了攻佔經過，13 至 21 章記錄了分配給以色列十二支派的情形。

以色列自曠野進入預許之地，可以說，是以民出離埃及進入曠野的翻版。讀若蘇厄書，我們覺得這是以色列歷史另一個新的開端。他派遣自己的偵探去察看將要攻佔的地帶。接著，他帶領以色列渡過約但河，一如梅瑟帶領以民安渡紅海。百姓由約但河上來以後，在耶里哥東邊的基耳加耳紮了營。這營在以後的兩個世紀裡，是以色列政治與宗教的中心，直到撒烏耳被傳立為第一位以色列君王的日子。在這裡，若蘇厄給以色列子民行了割損。又在這裡，正月十四日晚上，以色列子民在預許之地首次舉行了逾越慶節。也是在這裡，若蘇厄如梅瑟那樣見到了神視；不過梅瑟見到的是焚而不毀的荊棘，而若蘇厄見到的卻是上主軍旅的元帥。

耶里哥是第一個被攻陷的城市。一連六天，「七位司祭帶著

七個羊角號，走在上主約櫃前面，一面走，一面吹號角；先鋒隊走在他們前面，後衛隨在上主約櫃後面，一面走，一面吹號角。」(蘇 6:13)到了第七天，早晨黎明時，他們起來照樣圍了城轉，唯這一天圍城轉了七遭。到了第七遭，司祭們吹起了號角，於是百姓放聲大叫，「城牆便坍塌了」(蘇 6:20)。無疑地，戰事的勝應歸功於天主；城中所有的生靈都屬於天主：「他們將城中所有的一切，不論男女老幼，牛羊驢馬，都用利劍殺盡。」(蘇 6:21)

容我以簡而又簡的幾行，交待以色列攻佔預許地其他部份的情況。佔領整個南方地區，決定於基貝紅一役；日月停止不動的奇象，就是那次戰役的插曲(蘇 10 章)。攻佔整個北方地區，則決定於在默龍水邊擊潰北方的聯軍(蘇 11 章)。佔領整個地區之後，全境再無戰事。所有戰俘，全被殺死。「原來這是上主的意思，叫他們心硬，來與以色列人交戰，好使他們遭受無情的毀滅，徹底的破壞，正如上主對梅瑟所吩咐的。」(蘇 11:20)讀若蘇厄書 1 至 12 章，我們得到一個印象，佔領整個預許地，僅取決於幾次快速的軍事行動。接著分配土地。上主的許諾一一得以實現，又重申了西乃山麓的盟約。(蘇 24 章)

假如聖經是一部童話故事。故事中的主角不外是美麗公主，英俊的王子，結局不外是隆重的婚禮，無邊的幸福。那麼，「國內昇平，再無戰事。」(蘇 11:23)應是聖經故事的結束。然而，聖經不是一部童話故事。

歷史繼續——戰爭不斷

繼若蘇厄書的民長紀，記載了連串的衝突和戰鬥。這些衝突和戰鬥，不但發生在以民和異族（如摩阿布人、阿孟人、米德楊人、培肋舍特人）之間，也發生在以民的支派之間。該紀的作者把這些故事收錄在一起，為突起申命記一書的神學思想。民長紀一書的觀點是世界性的：以色列忘棄了他們主、天主，而去事奉鄰邦的神祇。上主對他們大發義怒，把他們交付在一些敵人的手中，遭受虐待若干年。及至以民向上主哀號求救，上主就給他們

派遣一人，賦以大能，作他們的救星。這位救星就成了以色列的民長。他在位時，以色列就享受若干年的安寧。就以敖特尼耳首位民長為例：這一時代的戰爭，大多是爲了拯救以民脫離異邦的蹂躪；而所採取的軍事行動，都接受天主的指揮；其年代約自公元前 1200 年至 1025 年。

這一章節的旨意很明顯，就是：忠心事奉上主，你們唯一的天主，否則就要淪爲他邦的奴隸，遭受無情的迫害。遭受迫害和獲得解救的故事，使以民重溫十誡第一條誠命的意義。

民長紀的戰爭，在撒烏耳王和達味王年代，仍舊繼續下去，但是戰爭的意義已經不同。撒慕爾紀曾作了描寫。培肋舍特人的威脅，促使以色列有意一改政治和宗教的體制。以色列衆長老來見最後一位民長，撒慕爾，對他說：「我們非要一位君王管理我們不可。我們也要像一般異民一樣，有我們的君王來治理我們，率領我們出征作戰。」(撒 8:19-20) 一日，撒慕爾得到了上主的啓示：「明日大約這時，我打發一個本雅明地方的人到你這裡來，你要給他傅油，立他當我民以色列的首領，他要從培肋舍特人手中拯救我的百姓，因我已看到我百姓的痛苦，他們的哀號已上達於我。」(撒 9:16) 於是撒烏耳成了「上主的受傅者」(撒 24:7,11)，一如梅瑟，領受了拯救天主子民的任務(出 3:1-12)。在撒慕爾告別的訓話中(撒 12 章)，他重提了久遠古老的誥誡：「若是你們敬畏上主，事奉上主，聽從他的話，不背叛上主的命令；若是你們和管理你們的君王，隨從上主你們的天主，便可生存。倘若你們不聽從上主的話，背叛上主的命令，上主的手必要與你們和你們的君王作對。」(撒 12:14-15)

撒烏耳與阿瑪肋克人和培肋舍特人時有戰鬥。他沒有滿足上主與以民的要求；「上主後悔立了撒烏耳爲王」(撒 15:35)；以色列和與培肋舍特人發生激戰，撒烏耳和他的三個兒子在基耳波亞山上同時陣亡，時在公元前 1010 年左右。

撒烏耳死後，達味沒有立即繼撒烏耳爲猶太王。「撒烏耳家

與達味家間的戰爭相持很久；但達味家逐漸強盛，撒烏耳家卻日趨衰弱。」（撒下 3:1）其間，沒有談到上主站在那一邊。但是，事實上，達味贏得了勝利，他的王朝又獲得肯定將在上主前永垂不朽，這顯示了達味蒙受了天主的簡選。論及達味出征作戰，有這麼一句評語：「達味無論往那裡去，上主總是輔助他。」（撒下 8:14）他攻打培肋舍特人，將他們克服，由他們手中奪得了京城的治權。他南討北征，統一了自北自丹南至貝爾舍巴的廣大地區；他攻克了耶路撒冷（公元前 1000 年左右），將整個客納罕收入他的版圖。他的領土擴展至整個約但河西岸，北陞的阿蘭王國，亦受到他的控制。他建都耶路撒冷，從此，耶路撒冷就成了政治和宗教的中心。到此，上主的諾言終告全部實現。達味死於公元前約 970 年。

以民反省歷史的經驗

達味戰事的勝利，撒羅滿王朝的太平，給以民提供了良好的環境，回顧民族成長的過程，反省已往歷史的教訓。他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上主藉著以民的歷史，將自己顯示給他們。他們回顧：在達味的領導和撒羅滿的統治之下，他們如何登上了世界的舞台。他們也思索：上主他們的天主所行的大能，和所顯示的意旨；上主怎樣伴同他們作戰，帶給他們和平；上主怎樣自萬民中簡選他們，維護他們的生存，協助他們的成長，又怎樣從地面上消滅了比他們更強大的民族，把遺下的土地和產業賜給他們。上主的十言，是天主大能的記錄，是以民生活的準則，也是抵制客納罕人邪神和陋俗的武器。除了上主，沒有別的神祇。上主是神聖的天主，也是倫理的主宰。上主要求的倫理，就是保存以色列家族、部落、和民族的純正和聖潔。

反省和思索的結果陸續記錄下來，久而久之，累積成卷，就是今日的舊約聖經。在聖經裡，以民必然從自身的經驗中，表達了生命的意義。戰爭便是他們的經驗之一。這經驗的印象尤為深刻，當其他的經驗淡忘了，戰爭的經驗依然十分活躍。因此，戰

爭在啓示中佔了首屈一指的角色，就不足爲奇了。我們也由此可以了解，爲什麼戰爭在舊約中，佔了如此大的份量。

戰爭的用語成了傳達啓示的媒介，在今日也不例外。譬如：如果說耶穌基督「戰勝」了罪惡和死亡，誰也不會覺得奇怪；又譬如：直到今日，我們仍舊稱世上的教會爲「戰鬥的教會」，天上的教會爲「凱旋的教會」。我們採用這種說法，並非表示我們讚同戰爭。我們採用它，只是因爲戰爭是個很具體的觀念，用它來比喻不大具體的東西，倒是蠻適當的。

申命紀的回顧與反省

一般相信，「申命紀」就是於公元前 621 年，在聖殿裡所發現的那個文件。猶太王約史雅（公元前 640-609 年）就以此作爲改革宗教和整頓禮儀的依據。全書以梅瑟訓話的口吻道出，訓話的地點是摩阿布平原；但是成書的實際時間要晚得多。申命紀在舊約裡，是一部十分重要的經籍，它記錄了以民與天主交往的經驗，並表達了他們對此經驗的反省，反省是結論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4-5）申命紀 7 至 20 章，訓導以民應怎樣對付當地的客納罕人：

當上主你的天主領你進入你要去佔領的地方，由你面前驅逐許多民族，即赫特人、基爾加士人、阿摩黎人、客納罕人、培黎齊人、希威人和耶步斯人，那七個比你又多又強的民族時，當上主你的天主將他們交給你，打敗他們時，你應完全消滅他們，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不可與他們通婚，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們必要使你們的子女遠離我，而去事奉別的神，致使上主向你們大發忿怒，將你們迅速消滅。你們應這樣對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石碓，砍倒他們的神柱，燒毀他們的雕像。因為你是屬於上主你天主的聖民，上

主你的天主由地面上所有的民族中，揀選了你作自己特屬的人民。(申 7:1-6)

以色列應當從上主的土地上清除所有的異民和他們的神祇。這七個民族代表以色列所有的敵人。唯有與他們隔絕，以色列民族，上主的子民，才能保持他們的聖潔。

戰爭的毀滅律，以我們現代的文明看來，很是野蠻，事實上確是如此。不過，以色列卻沒有徹底執行。在以色列人進入預許地的初期，他們沒有常備的軍隊。入佔的以色列部族，一旦有了立足之地，就吸收鄰近居民的文明習俗；他們的農耕知識，也包括他們的宗教信仰。正是爲了這個緣故，上主向以色列大發忿怒，屢次把他們交給敵人，讓他們慘受敵人的迫害。申命紀的作者，以神學的眼光，看出使這些異族自地面上絕跡，應是上主從一開始就有的計劃；他們寫道(遠在達味王朝之後)：「上主你的天主必將這些民族由你面前漸漸驅逐……必將他們交於你，使他們大起恐慌，直到他們全被消滅。」(申 7:22-23)這些作者也許巴不得以民自攻佔預許地之初，立即肅清這些民族；這樣，選民的生活將簡單得多了。現在他們必須尋找理由，爲什麼上主遲遲實施他的計劃。

上面我說，舊約的「戰爭毀滅律」確實野蠻。但是，即使以色列加以徹底執行，比起近代戰爭所造成的毀滅，還差得遠哩！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德國德累斯頓(Dresden)和漢堡(Hamburg)兩個城市受到徹底摧毀；日本長崎(Nagasaki)和廣島(Hiroshima)兩個城市盡毀於原子炸彈；在克羅地亞(Croatia)和博什尼亞-黑塞哥維耶(Bosnia-Herzegovina)境內，如薩拉熱窩(Sarajevo)等城市受到無情冷酷的襲擊；甚至就在公元 1992 年，竟有自稱爲信仰基督的信徒，把住在他們地區內的整族異民，趕盡殺絕。申命紀時代之後 3000 年的現代人，並不見得怎麼文明。

反省持續不斷——上主憎恨邪惡

漸漸地反省進入另一個階層，以民發現他們的上主發動另一種更根本的戰鬥，就是針對邪惡的戰鬥。搗毀客納罕人的祭壇石柱，取締他們與神行淫的儀式，只不過顯示了戰鬥的一角，打擊邪惡才是主要的目標。

以色列終於明白過來，對抗邪惡的戰鬥中，他們只是上主手中不中用的工具；因為他們自己也傾向邪惡。他們自己也屢次墮入上主借用他們懲戒的罪行。隨後，他們看出上主攻擊他們；把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讓他們受到無情的虐待。這是治療性的懲戒，為使他們回心轉意，重歸上主的懷抱。不過，以色列一直要等到先知的出現，受到先知的耳提面命，譴責痛斥，才逐漸醒覺過來，洞悉其中的道理。（依 1:4-9; 耶 4:5-5:17; 加下 6:16）

先知的深入透視，加上流亡的慘痛經驗（公元前587至539年），他們終於理解了罪惡中的罪惡，乃是背離他們的上主。由於他們背棄了上主，迭受詛咒，戰爭失利，家破人亡，顛沛流離，以及其他種種災禍，此去彼來，連絡不絕。申命紀28章49至57節駭人可怖的詛咒，很可能是流亡時代的作品。

此外，他們也承認，他們對上主的計劃，只是一知半解。他們需要經過長時間的默思和反省，始悟解上主「決不喜歡惡人喪亡，但卻喜歡惡人歸正，離開邪道，以得生存。」（則 33:11；公元前第六世紀初期）約納先知書，全書充滿著柔情蜜意，更把厄則克耳先知的傳言，推及以色列的世仇尼微人。

這些新的倫理意識，更進一步的洞悉，並沒有產生實際的效果，民族之間，還是照常採用戰爭的手段來解決紛爭。

和平的意義

和平於大地

瑪加伯書上下卷滿是戰爭和打鬥。容我們一睹書中所謂的和平。加上第 14 章，作者說：「息孟執政期間，猶太國泰民安。」(加上 14:4；公元前 143 至 134 年)接著，他描寫了通國人民所享受的和平。

描寫以事奉上主、修飾聖殿、增添聖器為總結；之前有：開拓國家的疆域，佔據約培，建為海港，闢作通往海島的口岸；收復了三個堡壘，除去了城中的不潔；人人都平安耕種田地，土地按時出產，平原上的樹木依時結果；老者閒坐街頭，眾人談論公益；每人安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及無花果樹下，無人前來驚嚇。

列王紀上卷描寫以色列王撒羅滿所享受的和平，也說：「撒羅滿一生歲月中，從丹到貝爾舍巴的猶大和以色列人，都各安居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列上 5:5)

在此，我們見到，這一塊土地是「和平」(希伯來語作 Shalom)的中樞；但是，我們也見到，任何和平都有一個不可缺少的條件，就是必須與天主同在，這也是申命紀所帶出的訊息：

因為上主你的天主快要領你進入肥美的土地，那裡，有溪流，有泉水，有深淵之水由谷中和山中流出；那地出產小麥、大麥、葡萄、無花果和石榴；那地出產橄欖、油和蜂蜜；在那地你決不缺糧吃，在那裡你將一無所缺；那地方的石頭是鐵，由山中可以採銅。幾時你吃飽了，應感謝上主你的天主，因為是他賜給你這樣肥美的土地。
(申 8:7-10)

由此我們可看出，Shalom 是一個意義十分豐富的名字，它所包括的因素是多方面的：

- 和平的第一個要素，便是物質方面富裕充足，一如列王紀所描寫的。(見列上第9章)

- 如果提到「人」，首先是指身體的舒適和美好的環境。能夠安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這美好的環境也包括不受災禍的襲擊，一如埃及人所遭遇的。

- 和平也包括美好的人際關係，不論是與個人，或者是與團體。依撒意亞先知說：「上主將統治萬邦，治理衆民；致使衆人都把自己刀劍鑄成鋤頭，將自己槍矛製成鐮刀；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人也不再學習戰鬥。」(依 2:4)

- 此外，和平亦包括罪過的得蒙赦免，與天主重歸和好，回心轉意，永遠忠於上主的盟約。「正義」(希伯來語作 Sedaqa) 一詞，在舊約裡所指的，通常就是這一層意義；用在天主身上，就是：「上主永遠忠於他的誓盟。」用在以民身上，就是：全守上主的誠命，尤其是「全心、全靈、全意」愛天主的誠命。

上述各點，都是和平的要素。我們可以見到，它們與救恩並肩而行，同存共滅。救恩是上主的恩賜，和平也是如此。(詠 85)

何時、何地、如何逢和平

不少以色列王和猶大王，企圖隨著達味的榜樣，以軍事和政治的手段，謀求國家的和平，但可惜，差不多都忘記了盟約所強調的「正義」。在這方面他們受到假先知的唆使和愚弄。這些假先知口口聲聲的「和平，和平」！但是，徒給人和平的假像，因為那裡沒「正義」，那裡就沒有真正的和平可言。結果，以色列自預許地中被連根拔除，逃不了被擄往異邦的命運。

正統的先知卻對上主始終保持著不可動搖的信念，期待著和平的重臨大地。他們引頸而望，計算上主來臨的日子。他必要打發另一位達味，上主的受傅者，就是默西亞(依 9-11: 則 34-37)。到了那時，和平將遍及四海，了無終期。依撒意亞更預見伊甸樂

園的原始秩序將再次出現：「豺狼將與羔羊共處，虎豹將與小山羊同宿；牛犢和幼獅一同伺養……獅子將與牛一樣吃草；吃奶的嬰兒將遊戲於蝮蛇的洞口……因為大地充滿了對上主的認識，有如海洋滿溢海水。」（依 11:6-9）此外，似乎他也想到，那時候的和平超越國界，遍及普世全球。厄則克耳先知則預見和平的仇敵發動最後的一擊，而其勢力終被徹底摧毀（見則 38-39）。這最後勝利將是建立新殿的前導。在此新的聖殿中，上主的榮耀將長駐不離：「看，上主的光榮充滿了聖殿……我聽見從內有一位向我說話的，對我說：『人子，這是安放我寶座的地方……我願在這裡永遠住在以色列子民中。』」（則 43:5-7）那時，預許地將再次分配，而約但河是東陞的邊界（則 48）。

達尼爾先知書第 7 章的神視，以軍權的王國為背景。他見到一位相似人子者，乘著天上的雲彩而來：「那萬古常存者，便賜給他統治權、尊榮和國度，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他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永存不替；他的國度永不滅亡。」（達 7:14）

在末世的神視中，和平的來臨均以新天新地為序幕。這是一個煥然一新的天地，與舊的天地絕然不同。

耶穌帶來的和平

耶穌並不是另一個若蘇厄。在革責瑪尼莊園裡，當他的一個宗徒拔劍斬人的時候，耶穌對他說：「把你的劍放回原處；因為凡持劍的，必死在劍下。你想我不能要求我父，即刻給我調動十二軍以上的天使嗎？」（瑪 26:52-53）耶穌之來，是為了帶給世人和平。這個任務，是以死亡和十字架來完成的。復活後，他派遣他的宗徒和整個教會，把和平帶給人類，說：「『願你們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樣派遣你們。』」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噓了一口氣，說：『你們領受聖神罷！你們赦免誰的罪，就給誰赦免；你們存留誰的，就給誰存留。』」（若 20:21-23）這裡，耶穌不只祝頌他們平安，而是賦給他們平安；就是把他們再造，成為

一個新人，為聖神所佔有。罪過獲得赦免，為聖神所佔有，就是人的再造；而新人的核心，就是「平安」。

耶穌基督為教會開闢了一條導向和平的康莊大道。新約的最後一卷，若望默示錄描寫，世代的末期，激烈的戰爭將一再發生(默 19-20)。只要人類拒絕基督，善惡的戰鬥不會停止，但是必有了結的一天。

以後，我看見了一個潔白的大寶座，和坐於其上的那位…
…隨後，我看見了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與先前的地已不見了，海也沒有了(惡的象徵)。我看見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裡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我聽見由寶座那裡有一巨大的聲音說：「這就是天主與人同在的帳幕，他要同他們住在一起；他們要作他的人民，他親自要『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天主；他要拭去他們眼上的一切淚痕；以後再也沒有死亡，再也沒有悲傷，沒有苦楚，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默 20:11-21:4)

耶穌要求我們全心、全靈、全意、全力獻身於他，這是第一條誠命。第二條誠命就是獻身於他人的福利，一如獻身於我們個人的福利(谷 12:29-31)。我們需要開始推行一項計劃，就是「使衆人把自己刀劍鑄成鋤頭，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依 2:4)

基督徒探討戰爭的意義

黃秀娟

(一) 導言

戰爭是兩個國家級集團的武力衝突。戰爭的恐怖景像引起了人們對戰爭的劇烈爭論。在過去，戰爭曾一度被認為可以是合理的自衛工具，但是在今日，再也舉不出正義戰爭的充分理由，因為戰爭所造成的惡果，總是大大地超越了企圖撲滅的害處。

不論讀聖經史書，或者讀列國歷史，誰也不能否認一個明顯的事實，就是兩個民族間的戰爭引起更多的戰爭，因為戰爭一旦開始，就永遠不會停止，除非把敵對的民族徹底消滅。

正義戰爭的理由，不外是保衛正義與和平。但是，所謂正義之戰的權利，本身就是一個危險的陷阱，足以摧毀它所標榜的目標。今日，戰爭所採用的戰術，本身就已違反了正義戰爭所依據的原則，侵犯了人的基本權利。認同為了保障正義，採用不義的方法，無異是允許為了建立正義的社會秩序，摧毀正義社會的基礎，這在倫理上是說不通的。正義戰爭論者說，危險固然存在，但並非不可避免，因為「在天主沒有不可能的事」。然而這理由不能令人折服，因為天主的智慧神妙莫測，無法作為人類抉擇的依據。

在正義戰爭中，保衛正義和維護和平這兩個目標，理論上，雖然無人加以分割；實際上，卻往往顧此而失彼。因為當災禍當

頭，面臨威脅的時候，也許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只得聽讓一些無辜的人死去，以挽救千千萬萬的生靈。

過去幾十年來動盪的歷史，給我們留下了許多慘痛的經驗，也許正是作一次徹底檢討的時候了。要不是尚未有更可以接受的選擇，要不是還懷著一線「快有一天就可解決」的希望，這種緊張的倫理矛盾，誰也難以忍受得了。上述的論調，不再是基督徒正統的寄望，既不能自圓其說，所依據的基礎，又引起嚴重的質疑。將整個問題，以新的透視，作更深入的探討，是急不容緩的了。

有關戰爭和暴力的言論，正義戰爭論者，和平主義者雖然針鋒相對，甚至連基本的原則也大相徑庭，但兩方均有獨到和可取之處，還值得我們討教。

正義戰爭論者，和平主義論者驅使我們進入矛盾的死角。談起理論，雙方都振振有詞，但如何實施，卻不知所措。他們的無能，並非由於缺乏社會和政治的學識，而是因為局限於倫理思考模式的井天。

本文的目標旨在指出，今日戰爭的危機牽涉到倫理意識的危機，並嘗試探討對此似非而是的困境，我們可以做點什麼。

(二) 舊約與戰爭

在舊約時代，天主下令選民的領袖，如梅瑟、若蘇厄等人，運用武力，作為對付邪惡的方法。舊約的法律警告以民，背約將導致戰爭，而守約則報以繁榮(肋 25:3-6)。這主題也屢為日後的先知所發揮。基督信徒必須承認，制止邪惡，懲教罪人，責罰惡行，乃是天主的意旨，這是誰也不敢否認的，雖然有些非基督徒和平主義論者持有不同的論調。

舊約視戰爭為合法的手段，為保障選民的利益，維護他們的

信仰。雅威曾親自下令發動戰爭，攻擊敵人。以民為自己的性命和信仰而戰（加上 2:29-41）。舊約又立法，釐定分配的正義和報復的正義。應注意，立法的基礎是愛，自愛出發，為每一個人主持公道，甚至為相對的一方著想。

因此，愛的法律總括了舊約的倫理：這是悲天憫人，惻隱同情的愛（此乃天主的特色，見詠 85:7-13; 89:14; 103:6-8）；並由此愛，實踐正義，建立和平（這是耶肋米亞、米該亞、亞毛斯等先知所不斷強調的）。希伯來語「Shalom」一詞也表達這層意義，就是：不只沒有衝突，更指正義的和平。所謂正義的和平，就是享有生活的各種需要，而且相當富裕，足以使人歡欣踴躍；又此「和平」是不容受到剝奪的（分配正義）。

先知們都不斷地提醒各國官員和執政人士，應注意法律所強調的正義，就是為寡婦、孤兒、窮人、受壓迫者、為奴隸的主持公道，並給予應有的關懷。

了解整部舊約，應該兼顧聖經所標示的拯救和制裁。罪惡是這個「邪惡世代」的特色（迦 1:4）。制裁（懲戒過錯）在天主的計劃中，可以視為失常的現象，先知依撒意亞稱制裁是天主的奇異事業（依 28:21，這裡制裁是指選民受到異民的蹂躪）。

此外，拯救是天主的第一心願，而制裁並非天主的原意。面對著背命作惡的罪人，當悔改的機會一再錯過，當所有的警告統歸無效，天主才萬分勉強地使用制裁。因此，為了制裁，發動戰爭（如果允許的話），必須符合天主採用制裁的步驟和原則。

發動聖戰所依據的原則，在聖經中是一貫的，就是報復的正義，這是聖經始終堅持的原則：「你對窮人的訴訟，不可歪曲他的正義。作偽的案件，你應戒避。」（出 23:6-7）基本上，聖戰的觀念，是註釋整個舊約史書的基礎（肋 26:6-8；撒下 24 章；編下 14 至 16 章）；而新約承繼了舊約的觀念，並加以徹底精神化，以維護天主選民的正義和聖善。

(三) 新約與報復和分配正義

山中聖訓顯示了耶穌基督面對邪惡所持有的態度，也勾出了基督信徒對付邪惡應堅持的標準。耶穌教導的慈悲(瑪 23:23)，顯然肯定了米該亞先知要求的履行正義和愛好慈善(米 6:8)，以及亞毛斯先知加於提洛的譴責，因為它在戰爭中對以色列凶暴不仁(亞 1:11)。至於「締造和平」更是舊約哀嘆天主預許的和平之國受到戰爭摧殘的回響。在山中聖訓中，耶穌把新法與舊法互作對比，有關「不可殺人」(瑪 5:21)的章節，顯然強調了寬仁的和好，應取代血腥的報復。

山中聖訓也認同國家抗拒邪惡和懲戒違法者的職責。因此，一個健全的社會必定促進仁愛，而仁愛不但遵守報復的正義，也實踐分配的正義。這仁愛和仁愛所要求的兩種正義，充塞在聖經的字裡行間。

基督徒蒙召作為「和平的締造者」(瑪 5:9)，與「和平的追求者」(伯前 3:11)。然而「與眾人和睦相處」也有先決條件，就是：「如若可能」，以及「盡力之所能」(羅 12:18)。要是一方不願意，導致和平共處成為不再可能，這時如何是好？基督教導的「締造和平」，是一件神聖的工程，絕對不是輕易的撫慰姑息。天主維護的和平，從來不是廉價的和平，而是必須付出重大代價的。耶穌基督是古往今來最傑出的「和平的締造者」，為了促成天人之間的和好，交付了自己，被懸在十字架上，傾流了熱血(哥 1:20)。作為基督的門徒，一方面，沒有拒絕寬恕的權利，另一方面，在對方還沒有表示悔意之前，不允輕易地給予過早的寬恕。耶穌曾明白指出：「如果你的兄弟犯了罪，你就得規勸他；他如果後悔了，你就得寬恕他。」(路 17:3)寬恕他人，尋求他人的寬恕，兩者都不容易，都得付出代價。真正的基督徒，在締造和平的時候，應該同時顧及仁愛和正義，因此，免不了要感到痛苦。正義而無慈悲，失之於嚴峻，這是正義戰爭論的傾向；慈悲而無正義，失之於縱容，這是和平主義的偏差。

保祿宗徒致羅馬人書，第 12、13 章，暢論「善」與「惡」，涉及下列各點：

1. 真誠的愛德和寬恕，不以惡還惡；
2. 對邪惡，深痛惡絕；
3. 不為惡所勝，應以善勝惡（以惡還惡，徒增邪惡，造成邪惡連鎖反應）；
4. 合法的官長，代天行道，懲罰作惡的人（報復的正義）。

天主如何懲戒作惡的罪人？最後審判？是否必須等到那時？今時今日，天主對作惡的罪人，從來不作任何表示嗎？面對保祿的教導，基督徒在寬恕與懲戒之間，感到左右為難。我們可以這樣說：首先，教會與國家處理邪惡的職責，基本上各有自己的領域，雖然有時互相重疊；但是，我們必須強調的是，分此兩種不同的職責，並非意味著雙重的倫理標準，因為耶穌基督同是教會與國家的主宰。其次，保祿並不把人的活動劃分為公私兩個截然不同的領域，好似在私的領域內，必須寬恕愛仇，而在公的領域裡，可以仇恨報復。最後，保祿所區分的是兩種不同的身份：就是私人的身份和公僕的身份。身為私人，寬恕愛仇，以善勝惡；身為公僕，奉公執法，懲戒邪惡。

有人認為，致羅馬人書強調公僕的懲戒，山中聖訓強調私人的寬恕。和平主義論者因此就說，我們必須捨棄公僕的懲戒，採取私人的寬恕，因為耶穌的教導優先，保祿的教導在後。其實，這論證是不正確的，因為致羅馬人書與瑪竇福音，並非在為私為公的身份上，互相對立。相反，兩者都教導基督信徒在待人接物中，不應以暴易暴，包括社會關係的層次在內；兩者均呼籲基督信徒揚棄以個人利益為重的自我中心意識，抗拒以牙還牙的俗世報復心態；兩者也號召基督信徒尊重與因循歷史的演進，了解用武的時代意義，就是武力曾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雖然武力本身並不是促進和好，締造和平的工具。

耶穌基督的山中聖訓似乎不涉及政治權力與社會結構。依照

雲格 (Jung) 的說法，耶穌的訊息應以個人的身份去了解。這是說，耶穌的宣講主要是在教導聽眾，以個人的身份如何去待人接物。一個單獨的人，或一個私人機構，當然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神學家因而反省，基督的信仰對一個亂七八糟的社會，傳達了什麼訊息。在探討聖經對今日世界有何意義之前，我們必須先確定聖經的歷史背景，掌握聖經文字的原意。因為聖經作者以當時的言語，談論當時的事物。因此，聖經的文字和觀念，對我們來說，不是一目了然的。以這種方法來探討戰爭與和平的問題，實是註釋保祿致羅馬人書的正確途徑。

如果把山中聖訓的個人倫理，生硬地應用於政府的官方職守 (羅 13)，勢必導致罪犯惡徒逍遙法外，得不到應受的制裁，這對分配的正義是十分不公道的。

(四) 教會看戰爭

舊約講論信徒參與軍事行動，要比新約多得多。對此，神學界有兩種觀點：其一，認為有關參與軍事行動這一點，新約與舊約相當不一致；其二，則認為在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新約比舊約更傾向於不參與。門諾派教徒 (Mennonite) 的反戰主張主要是強調新約的若干教導，而羅馬天主教徒以及其他宗派的基督教徒，則隨從傳統的思想，認為舊約和新約的教導是一貫的，都強調持續不斷的皈依和懺悔。

傳統的神學思想一向主張國家有自衛和保障國民基本福利，也就是維護分配正義的權利，如果其他的方法不見功效，就可以訴諸武力。這一權利亦為梵二所肯定，《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說：「誠然，戰爭並未曾根絕。幾時有戰爭危機存在，而又沒有合法的國際組織擁有適當的權力，則使用一切屬於和平調解的方法之後，不得否認國家有合法的自衛權利。」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82 年的和平文告中也一再予以肯定。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引用庇護十二世的文件時，特別強調了國家抗拒襲擊和侵犯基本人權的職責。根據這一職責，庇護十二世揚棄了所有戰爭均為不道德的說法，因此也給天主教信徒指出了正義戰爭的立場。如果國家有抗拒襲擊的責任，國民有謀求公益的義務，那麼禁止國民參與所有的戰事，是難能自圓其說的。庇護十二世有力地指出，信仰與理性，均要求基督信徒締造真正的和平，就是建立在正義基礎上的和平。政府有嚴責，使用有效的方法，保障國民的正義不受任何侵犯，如果必要的話，也允許訴諸武力。

在天主教的教導中，正義戰爭和不用暴力，內容固然截然分明，功用卻是相輔相成，就是同為公益服務。它們並非好似互相對峙的左右兩派，時而這派得勢上台，時而那派失寵下野。它們同是枕戈待命的臣僕，取決的唯一依據是，何時何者能夠作出有效的服務。兩者只有一個相同的信念，就是在維護基本人權的大前題下，保障正義，締造和平。

大會的主教們又說：「正義之戰的倫理，或有限度戰爭的倫理，有一個所有基督徒必須遵守的前題，就是：不可傷害我們的近人；處理有關人命的事件，即使是一個人的生命，須小心翼翼，誠惶誠恐。」不用暴力是待人接物的原則，至於訴諸武力，則被視為例外的事件，其合法性每一次必須作個別的鑑定。這雖然是新的強調，但是一向是天主教傳統教導的核心，也是流行在教會內的普遍意識。

以上教會對戰爭的說法，可以說是靜態的觀點，就是還沒有顧及自身的社會角色。自 1948 年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會議以來，「責任的社團」成了一句十分流行的用詞。人們強調教會應恢復本有的面目，忠於她的社會角色。這是說：身為一個社團，教會應為人類社團的典型。人類社團因了經濟和種族等差異而困擾不寧，教會應為容合差異、化解困擾、締造和平的模範。若非如此，教會向世界提供的和好之道，既非出自親身的體驗，難免流於高談和闊論，難以收到預期的效果。

教會對人類社會主要的任務，是重建健全的社會生活。這任務的執行，循兩個途徑：其一、藉著宣講聖言；其二、藉著信者團體的虔敬生活。虔誠敬主，是革新的泉源，教會的社團生活因之得以煥然一新。教會對建設新的人類社會，其重要性不止在作大聲疾呼的喉舌，更在做促進革新社會的工具。教會執行號召革新的任務是在於作社會的良知，做人類的僕人。為忠實有效地執行這一任務，她必須擁有足夠的經驗，為能辨別天主在何時、何地、並如何運用權力。天主在世界上運作，無時或息，而教會的任務是透視天主運作的條理。因此，教會的使命，不止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也不止牧放基督的羊群，教導他們避惡行善、修德成聖之道；她更有責任向執掌權力的當局，反映她分辨的結果，指出天主運作的軌跡。

(五) 正義戰爭論的意義

值得注意的：自耶穌時代，直到今日，在天主教傳統裡，向來存有完全不用武力的意識。最初幾個世紀，在羅馬帝國時代，入伍從軍的基督信徒，始終佔著很少的比例。在教父著作中，找不到一位教父曾給基督信徒提供入伍從軍的神學論證。及至君士坦丁廢除禁教法制之後，天主教自受迫害者的小小團體，一躍而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基督信徒就開始在政府供職，出任社會的行政官員，於是基督信徒入伍從軍也日益普遍。隨著社會的發展，開始訂制倫理的規範，劃定戰爭的合法界限，釐定基督信徒從事軍事活動的法則。這些法規原則，不斷加以改善修正，派生了今日的正義戰爭論。

正義戰爭論以自然神學和自然法為依據，也自古典思想中取得大量的觀念。自第四世紀以後，它左右著基督信徒對戰爭的看法。其中若干因素，更與聖經取得密切的掛鉤，例如：

1. 正義戰爭一詞與聖經制裁的觀念，前後一致。

2. 發動戰爭的權利強調正義與倫理的因素，符合聖經聖戰的意思。
3. 正義戰是就是聖經的自衛戰。
4. 正義戰爭對用武的工具有合理和不合理的看法，與聖經在實施制裁時強調無辜和有罪者的觀念，彼此呼應。
5. 正義戰爭主張用武必須有個適當的範圍，與天主給聖戰所採用的工具加以嚴格的限制，互相吻合。

正義戰爭的邏輯有這麼一個假定：不可殺人的誡命，在某些情況下，能夠與嚴重的職責，產生很不幸的衝突，例如，在遭受無情的襲擊時，保障無辜者的生命、維護基本的自由和人權；又例如，在頑劣的社會架構下，解救非人的貧窮困境、擺脫殘酷的政治迫害。有關戰爭和用武，一般分兩種權利，就是發動戰爭的權利 (Jus ad bellum) 和戰時用武的權利 (Jus in bello)。論前者，必須確定在這不幸的衝突中，用武的理由是否超越不用武的原則。論後者，更必須釐定在戰事中合理的用武範圍。

對於正義戰爭的理論，奧斯定 (Augustine)，多瑪斯·阿奎諾 (Thomas Aquinas)，方濟各·蘇亞雷斯 (Francisco Suarez)，保羅·拉姆齊 (Paul Ramsey) 等神學家均曾加以發揮。有關戰爭的發動，用武的目的，以及作戰時的操守各方面，均在正義和愛德的要求下，加以小心和仔細的檢討，釐定了倫理的原則。只有滿足了下列條件，武力的衝突才可以稱之為正義的戰爭。試分述於下：

(1) 發動戰爭的權利 (Jus ad bellum)

足夠的理由：就是在受到襲擊時，戰爭是唯一自衛的方法；又戰爭所造成的損害，不超越所保衛的利益。

合法的權力：由合法的政府正式宣戰。由合法的政府指揮作戰。

純正的意向：最後的目標，是恢復以正義為基礎的和平。

成功的希望：有相當的理由支持戰爭勝利的希望。預料中的損害不比現有的災難更大。

(2) 戰時用武的權利 (Jus in bello)

純正的意向：戒避仇恨報復的心理和行爲。戒避對敵方人員虐待施暴，包括戰士、戰俘、醫護人員、非作戰人員。

適當的限度：軍事行動並非爲了完全殲滅敵軍，而是爲了阻其繼續或再次攻擊。戒避對非作戰的平民製造長期或短期的痛苦，如饑餓等。

固定的目標：武力與攻擊只針對作戰的敵軍，應戒避給環境造成長期的損害。

因此，當受到外來的襲擊，國家或聯邦的最高權益面臨被摧殘和蹂躪的危險，作戰用武應視爲天賦的權利，甚至該列爲自衛的義務。因此，正義的戰爭合乎倫理的原則：爲自衛而戰。

正義戰爭的理論給信仰基督的統治者、國民和軍人提供了一個批判的原則；依據這個原則，戰爭可以視爲合乎倫理的行動，雖然它能帶來嚴重的災害；這是說：戰爭未必一定邪惡，也有善的時刻。因此，正義戰爭論者不說戰爭是較小的惡，而說是較小的善，這與天主在亂世時代的奇異行動互相吻合。要在聖經中尋找正義戰爭的依據，只能在依法制裁邪惡的背景之下。結論是：軍事行動的每一個步伐，必須依法進行，因爲唯有如此，制裁邪惡的戰爭，不論在觀念方面，或是在實施方面，才能確保不偏離正義之道。

在這方面，基督徒的正義戰爭論，就其所迫切關懷的目標而言，全無任何一種窮兵黷武主義的色彩，倒更富有基督徒和平主義的氣息。戰爭最高調的評價，也不過是以較小的災難，保衛最大的利益，在邪惡橫行的世代，被迫以戰爭來爭取和平，實是人類不幸的悲劇。

要是人的立法，與聖經的倫理原則背道而馳，基督徒的態度就是：凱撒的歸凱撒，天主的歸天主。因此，誰主張聖經認同正義的戰爭，他就有參與下列各項工作的責任：諸如，制定戰爭的法律，促使軍事行動符合戰爭法的要求；使軍事決策者和作戰指

揮者接受健全的培育；承認爲了良心的理由，拒絕參戰的權利，如果在依據聖經的倫理，發現立法確非完善的話。

(六) 基督徒和平主義者看戰爭

正義必勝，因爲它是復活的能力，而非前因的後果。天主子民的忠於盟約，神聖事業的勝利完成，其間的關係，並非由前因產生後果，而是經苦架進入復活。耶穌基督對愛仇的天父忠心耿耿，奉獻了行動效力的祭祀，放棄了主宰歷史的權力，克盡了受遣來世的角色：「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

耶穌基督自卑自謙，做了上主的僕人，順命服從至死，死在十字架上，正是實踐了上述的祭獻，就是不以行動的效力，使人類的歷史納入正軌。

依撒意亞 45 章開始的神諭，肯定了天主藉著耶穌基督人世間的挫折，主宰了人類的歷史。此神諭同時也指出了，耶穌基督的死亡，有著濃厚的政治色彩。這位甘願放棄主宰歷史的人子，固然是聖三的第二位，膺受著自永遠委任了使命的天主聖子，卻有一個血肉的人性：他家境清寒，生活樸實，是個風塵僕僕，勞頓疲乏的經師，來自加里肋亞，南下耶路撒冷，遭受族人的遺棄。

這裡，耶穌基督囑意放棄的，首要的，倒並不是暴力，更好說是執著與強迫。由此頑強，衍生了侵犯他人尊嚴的弊病。問題不在於在追求合法的目標時，不採用暴力的手段，更在乎當合法的目標無法以合法的通道達到時，甘願接受這一頓挫折，這種無怨無尤的逆來順受，本身便是參與受苦羔羊的逾越奧蹟，分享他的最後勝利。

要是耶穌的任務和教導不包括政治與社會的層面，「與基督共生」、「偕基督同死」的心態很可能不大健全。但是，如果我們承認，宗徒所傳的耶穌在世任務，至少不與當時的社會背景分

離脫節，那末，基督徒逾越倫理的核心，顯然有著實實在在的、約束人心的、代價昂貴的社會幅度。也許，在教會初期，權威、暴力、民權等倫理問題，並不是人們操心的對象；然而，時至今日，它們都成了大家關注的焦點。誰也不能否認，再次發掘「職務」的倫理，或「權力」的倫理成了今日的首務之急。身為基督的信徒，再也不容忽視「上主僕人」的遺表，罔顧他的許諾和制裁。不錯，上主僕人的輪廓，不是沒有嚴重的負面影子。耶穌社會身份的形像，奉為社會倫理的楷模，向來不甚多見。然而，閱讀新約，字裡行間，足以作為社會倫理表率的言行，有跡可尋。現在，這些跡象已廣受注意，並有了新的註釋。

發動戰爭的目的是預防或制裁邪惡，但是它帶出的邪惡，遠比有意預防或制裁的邪惡，更大更多。

和平主義者，一如約德(Yoder)所主張的，認為身為基督的信徒，不應遁世離俗，反該挺身而出，作為時代的先知，本著良知，大聲疾呼，揭發社會的不義，喚起信者與非信者的醒覺，使能認出社會和政治革新的需要。約德更倡言，就社會倫理的層次，耶穌的言行，不但發人深思，更為現代人的楷模。

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博士的看法也相同，認為不朋比為奸，與共襄善舉，同樣是倫理的責任。他視愛的威力是一種非暴力的行動，引發建設性的際遇，製造創新性的緊張，促使人們正對存在的矛盾和衝突。他也認為製造緊張必然是非暴力抗議行動的重要部份。這是說：這一行動旨在造成滿是危機的場合，無可避免的結果將是開啓和談的大門。

眾所愛好的聖方濟各禱詞，對和平主義者的主張，是一個很好的撮要。用這禱詞的祈禱者祈求天主賜他作為和平的工具，在有仇恨的地方，播種仁愛；在有殘害的地方，播種寬恕；在有絕望的地方，播種希望……當然不是機械式的工具，而是合情合理的自我交付，即是說，在深思熟慮之後，有意識的、心甘情願的完全獻身，毫無保留的絕對臣服。自此之後，一言一行無不隸屬

於天主的權下，甚至把整個的自我完全交出，供他任意驅使。

今時今日，正義戰爭的論調，不論任何形式，都應該棄如敝帚了，因為就現代戰爭的慘狀，而談正義的戰爭，是毫無意義的。甚至也許可以說，所謂正義的戰爭，對基督的信仰，從未有過真正的意義。就倫理的基礎而言，和平主義者認為，正義戰爭論者的依據，不是聖經，而是外教學者的著作。

(七) 看似對立的觀點

人世間的災禍莫大乎戰爭：在今日，實際上的確是如此，也許，事實上必然是如此；基督信徒締造和平的使命，並非在戰爭倫理的看法上，致力於彌補意見分歧的裂痕。為締造真正而持久的和平，他們的努力，應在乎促使敵對的兩方，在瀰漫著火藥氣味的時局中，透視衝突的根源，認清問題的死結，那就是正義與不義的交鋒，真理美善與錯謬邪惡的對峙；在找到衝突的根源之後，尋求兩方可接受的化解之道，以便駕御險惡的局勢。

目前，我們尚缺乏一套完滿的註釋聖經的技術，為能掏取聖經涉及現代問題的資料和訊息。

和平主義的基礎是耶穌基督的新法律，愛仇的新命令，以及全球人類分享作為天主子女的新生命。化敵為友，和平共處，是新人類的象徵，也是新天新地來臨的曙光。

天主藉耶穌的死亡與復活，顯示了充盈洋溢的大愛；這愛便是基督信徒締造和平與正義的楷模和動力。耶穌基督以逾越奧蹟所序幕的天國，是仁愛和正義的王國。在那裡，邪惡和暴力，將銷聲匿跡。在那裡，「仁愛和忠信必彼此相迎，正義與和平必彼此相親。」（詠 85:11）逾越奧蹟就其整體而言，才是基督信徒全面實現正義與和平的基礎和希望。因為只是淒涼的死亡，或只是光榮的復活，都不足表達基督徒信念的全部內涵。因此，除了體

嗜耶穌基督的光榮復活之外，也必須一睹上主僕人的悲慘死亡，從中聽取不用暴力的訓誥。

人類的歷史，沒有一個時代沒有衝突和對峙，小至於個人，大至於國家，無時不受到催促，放棄暴力，化敵為友；這原是基督信仰的要素，基督仁愛的要求，也是基督信徒行動的目標。因為正義與和平的全面實現，本來是一件末世的事實。因此，主張和平不戰也好，主張正義戰爭也好，兩者都能夠合法地表達了基督信仰的一角。但是，兩者的主張，單獨來說，都見不得完整。不論那一方，誰也不能宣稱，有關和平正義的問題，自己的主張是唯一的、圓滿的正統解答。事實上，和平主義和正義戰爭論，都需要對方的補足。

財富資源極不公道的分配，給今日的世界造成了如此緊張的局面。放下武器，所放棄的，不是自衛，而是拋棄那無用的，很可能是，不道德的裝腔作勢。富強的國家侵略貧弱的國家，並不限於武力的攻擊，還能運用所謂的經濟侵略，就是以蔑視人性尊嚴、剝削經濟利潤、不顧基本人權的手段，窄取發展中國家，或落後國家（尤其是第三世界）的財富和資源。這是另一種模式的戰爭，在今日正在大行其道。富強的國家用這一種手段，從貧弱的國家獲取經濟的利潤，是否合乎倫理的原則，將是未來十年另一個重大的課題。

對棄用暴力的作法，和維護正義的責任，我們有什麼基本的目標？何者是首務之急？正義戰爭論者與和平主義論者所矚意的各有不同。兩者之間可有對話的餘地？這裡，有一個陷阱我們務必提高警覺，幸勿中計入彀，就是切勿把舊約與新約對立，不可將公義與寬恕相抗。因為，各以聖經的文字，針鋒相對，很難不扭曲整部聖經的訊息。因此，我們不該引用聖經的章節，作微妙的巧辯。因為，這種曲解聖經的做法，只能使基督信徒與政府官員，左右為難，彈動不得；更不能在黑暗的世代中，因環境的要求，作妥善的應變，以便採取有效的措施，遏止邪惡的猖狂，制裁膽大妄為、亡命走險的暴徒。

事實顯示，有一些欠妥的意識，不斷地重覆出現，因而形成了一種固定的思維模式。和平主義論者與正義戰爭論者，雖然均以正義的和平，作為最後的目標。但是，為抵達此目標所循的途徑，各有不同的主張，各有自己的取向。由於兩者倫理思考的模式不同，所得實際行動的結論自然相異。對同一件事，有意識的反對，有意識的認同，為同一個人，在邏輯上是不可能的。

(八) 結論

從痛恨邪惡，經懲戒罪惡，至以善勝惡，面對的問題只有一個，就是如何取得協調與和諧。上面說過，或報復制裁邪惡，或容忍寬恕罪犯，要看當事者是誰。然而，既「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羅 12:21），同時又怎能「佩帶刀劍，懲罰作惡的人」（羅 13:4）呢？今日，面對邪惡，天主的慈悲，天主的公義，能夠取得協調嗎？在十字架奧蹟的透視下，身為基督的信徒，面對人間的邪惡，不能持有以下的態度，就是：容忍邪惡而不加以制裁；或懲罰惡人，而不以善勝惡。

在戰爭中，要分離善與惡的因素，事實上沒有這個可能。善能夠是惡的另一面，因為惡也可以是一個場合，能從中衍生所尋求的善。聖奧斯定在《天主之城》一書中，曾描述盜賊集團也有他們的規法與義氣。這樣說來，黑幕重重的戰術，也不缺乏秩序與理性的因素。但是盜賊總歸是盜賊，戰爭究竟充滿著殺氣。我們不能單純地接受，然而也不可絕對地揚棄。和平主義者，只因了戰爭所呈現的猙獰面目，斬釘截鐵地譴責戰爭，而甘冒著失去某些美善的危險。

為了避免全面地揚棄戰爭，身為基督的信徒，應該嘗試肯定若干戰術，至少在某些場合下，在限定的範圍內，基本上並非邪惡，而是不善不惡。有些人則運用「情勢變遷的原則」來註釋戰爭的善惡，這是說，問題的內容尚欠明確，應保留按實際情況來

審斷的餘地。

事實上，正義戰爭的倫理，不用武力的倫理，都反對用武力來解決紛爭。他們的理論基礎，均依據基督信徒的神學傳統；他們給基督徒為締造人間和平所需要的完整倫理觀，分別提供了有價值的觀點。因為兩者的倫理觀點有著相輔相成的功能，各使對方的觀點不致把真理扭曲。為偕同教會面對正義與和平的問題，我們同時需要兩者的觀點，因為，今時今日，天主的神國尚未全面實現。使這兩個觀點不致淪為針鋒相對，彼此排斥的關鍵，是兩者都反對運用武力解決紛爭的前題。這一堅定不移的立場，原是基督信仰有關戰爭倫理的傳統，不論為信徒個人，或是為政府官員，一向是持守不渝的準則。

正義戰爭論者的傾向，在強調抗拒與制裁邪惡的必要，卻不大注意聖經「以善勝惡」的教導。和平主義論者，正巧相反，他們的傾向，則集中於「以善勝惡」，卻忽略了聖經「懲罰惡人」的訓誥。聖經這兩處的教導與訓誥，在兩個觀點下可以協調嗎？自然是可以的。而協調的基礎，在於一個共同的信念，就是：在受衝突中求生存，並不是絕對的價值。兩者都承認，這價值有時是可以犧牲的。和平主義論者忠於建立天主和平神國的號召，正義戰爭論者則忠於維護神聖秩序的任務，兩者能夠終於來到一個痛苦的場合，就是在政治意識和基本人權上，短兵相接，以致本身生存的價值，必須置之不顧。在這生存價值的妥協下，基督信徒應能攜手合作，共同策劃和重建未來的世界，為能在新的秩序中，達成以善制惡的使命。

目前，制裁邪惡，歸化罪犯，必須同時進行。這樣，也同時顧到了「懲戒作惡的人」、「以善勝惡」的訓導。如此，兩者得以截長補短，結合正義與慈悲。在此情況下，基督信徒，是正義戰爭論者也好，是和平主義論者也好，至少都有機會體會照顧挫敗一方的必要，並致力於援助他們的善後工作。

最近，哈登·威勒 (Haddon Willer) 發展了一套所謂的「寬恕

政策」，其中有這麼一段：

寬恕在改革中是一個具有活力的觀念。它足以抗拒宿命的論調，避開其致命的陷阱。它接受邪惡、非法、不義的存在，但是以創造生機的態度，向錯謬的現實作出積極的反應。寬恕是一種接觸錯謬的方式，不是不計任何代價的苟安心態，也不是掃蕩罪惡的摧毀意識，而是在錯謬的啟發之下，發揮最積極的創新潛能，尋求更新未來世界的面貌。

要是這個觀念，普遍地為信者與非信者所接受，認同為思考與行動的原則，正義戰爭論與和平主義論之間的對峙局面，似乎終能得以化解；至於基督的信徒，不論以個人的身份，或者以公僕的資格，因兩極化的矛盾而陷入了進退維谷的困境，對他們來說，這個觀念，更無異是一線擺脫倫理的死結，導向康莊大道的曙光。

參考書

- ① YODER John Howard, *The Politics of Jesu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 ② HOLLENBACH David, *Justice, Peace & Human Rights*, New York, Crossroad 151-161, 162-177.
- ③ PESCHKE Henry C. SVD., *Christian Ethics (Vol II)*, C. Goodlife Neale Alcester & Dublin 1981, 275-283.
- ④ BARCLAY Oliver R., *Pacifism and War (various authors)*, Intervarsity Press 1984, 11-37, 165-225.
- ⑤ MURNION Philip J, *Catholics and Nuclear War, A Commentary on Challenge of Peace, & the US Catholic Bishops' Pastoral letter*

on *War and Peace*, New York, Crossroad, 90-182

⑥ STOTT John R.W., *The Cross of Christ*. London, Inter-Varsity Press, 295-310.



敲響和平的鐘聲

提高和平的醒覺

董樹德

檢查辭典，「和平」是爭端或戰爭止息的意思。與和平相近的另一個詞就是「平安」，是平穩和沒有危險的意思。這兩個詞，在中文裡不能隨便通用，例如：「請大家互祝平安」，不能作「請大家互祝和平」；「正義與和平」，也不能作「正義與平安」。但在外文裡，「和平」與「平安」都作「Shalom (希伯來語)」、「Peace (英語)」、「Pax (拉丁語)」、「Paix (法語)」。可見這兩個詞的意義，都是從同一個根源派生出來的。在本文中，「和平」與「平安」是指同一件東西，只是前者含有爭端和戰爭的意味，後者的意義比較廣泛，就是沒有任何的不安和危險。此外前者更指客觀的場合，後者更指主觀的感受。(編者按)

什麼是接觸和平最普通的場合？其中一個是，當我們參與彌撒聖祭的時候，不論是在週末，或者是在平日。

每次我們列席聖餐，就在分享聖餅之前的一刻，主禮者誦念祈求平安的禱詞，並邀請大家互祝平安。接著，全體會眾就詠唱「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求你賜給我們平安。」

在那神聖的一刻，我們是否明瞭和平的意義？我們又怎樣互

祝了主的平安？事實上，當主祭道出了互祝平安的邀請，我們便向身旁的信友鞠躬如儀，至於彼此的交流，連簡單的目光接觸，一般都付諸闕如，因為對方通常不是我們的相識友好。我屢次暗自忖度，在這一刻，人們的腦子裡究竟有些什麼東西。恐怕只是隨著禮儀的節奏，機械式的擺動身子，很少注意它的意義。要是那時有人突然發問，我們的一舉一動有何意義，我們可能張口結舌，不知怎樣回答。

不過，我們中也有些人，他們有著很美好的經驗：在這神聖的時刻，他們總是與周圍的信者，很有意義地互祝平安，切實地分享主的平安。其實，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機會。就以我本人來說罷：我是一群大專學生的神師，常有機會在他們中間舉行彌撒。當彌撒來到了互祝平安的時候，大家圍著祭台，彼此熱烈擁抱。有時候，我們以中文歌詞唱「願你平安」。歡笑啊，擁抱啊，真是極其快樂的一刻。

這時候，我們體驗到了真實的友誼；在此之後，我們共領基督的聖體聖血，誠是最自然不過的了。在這一刻，對我們來說，和平就是熱情洋溢的團結合一。習慣上，彌撒之後，我們繼續維持這美好的氣氛，大家同去我們愛好的「大排檔」吃一頓，直到深夜，才興盡而歸，各返自己的老家。

從經驗中，我知道他們在彌撒中所表達的情誼，並不限於互祝平安的時刻。那時候只是一個上好的場合，充分流露了對團體成員的衷心關懷。這關懷的表達是多方面的，譬如：在準備考試的時候，在學友患病或痛失家人親友的時候。

如果我們要清醒地意識到和平之為物，必須對和平有若干明確的觀念。最低限度，和平是在兩個個體之間，沒有爭端，也沒有暴力；所謂個體包括大至於邦國或社團，小至於家庭或個人。大體上說，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1945)之後，直到蘇聯及其衛星國家紛紛解體，前後足足40餘年，即在所謂的冷戰期間，世界所享有的，就是這一種和平。在這段時期內，兩個「超級強國」之

間沒有嚴重的武裝衝突，因為雙方手中都握有足以毀滅對方的核子武器，因此誰也不敢輕舉妄動，發動攻擊，雖然兩方，都很想把對方摧毀。

兩個超級強國之間，雖然沒有直接的武裝衝突，但是間接的戰鬥不是沒有，就是在兩國之外的境域內，互相攻擊。通常是第三世界貧窮國家的人民首當其衝，成了不幸的犧牲品。

在家庭中，在教會內，在修院裡，在個人間，也能夠存有這一種形式的和平。團體成員之間，或者兩個私人之間，只是以不睬不理的態度，用保持距離的方法，以及藉著不作任何的禮上往來，以保相安無事，避免了可能的磨擦和衝突。

最近，大眾媒體報導了威爾士親王和王妃的婚姻危機，至少就目前的情況來說，他們的處境，很不幸，正是上述和平的一個例子。如果事情的實況正如傳播媒體所報導的，那麼王子與王妃雙方同意維持婚姻的原狀（即不離婚），但各度分居的生活。他們不再爭吵，更不進一步衝突；但是，我們很難能夠說，他們享有真正的和平。（上述言論，均以傳播媒體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然而，將來或有一日，前隙盡銷，恢復和諧的婚姻生活，是不可能的。

到此，我們對和平已有了少許的認識，我們明白了，如果只是避免衝突，並不算是真正的和平。

若作深入的觀察，這種「和平」其實一點兒也不是和平。不論邦國或家庭，不論工作機構或生活團體，誰都知道這樣的和平不堪一擊，連最微小的事由，毫不在意的行動，都足以使它四分五裂，崩潰粉碎。我們也知道，這種和平，即使勉強維持下去，也會產生嚴重的惡果，諸如：壓力、緊張、怨尤、忿怒、挫折等等。外表上，和藹可親，溫恭有禮；骨子裡，滿腔盡是無從發洩的怨尤。所謂「愛德」也哉，自制罷了，甚至成了苦行，根本談不上自然地暢開胸懷，熱誠地接納他人。

「但願和平臨於大地……但願和平由我開始。」這是一行衆所周知的英語歌曲詞句。是的，面對著層出不窮的戰爭和分裂，我們經常爲世界祈求和平。在絕大部份情況下，我們能夠做的，如此而已。有時，我們的鄰居，爲了爭吵和口角，攪得合家四分五裂，我們去他們家裡，爲他們祝禱和平；這時，也許是一個適當的場合和有利的時機，容我們伸出援手，給予及時的協助。但是，尋找與締造和平的起點，也許就在我們自身。才後由自己出發，及於與我們接觸的近人。他們能夠是朝夕相遇的家人，經常晤面的親戚，並肩工作的同事，聽我授課的學生，以及團體和會社的成員。在堂區內，在修院裡，也不缺少衆多而美好的機會。

如要把和平帶給他人，必須先帶給自己。如果自己不知道和平爲何物，那裡還能夠帶給他人？要是我對和平沒有半點觀念，如何能對和平產生有意識的覺醒？我不能真正透視和平的內涵，除非在我的生命中，對和平有了親身的體驗。

時而我們覺得，有不少人，包括基督信徒在內，並沒有體驗到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平安是他們日常生活的構成部份。我們的社會充滿著競爭，生活無異是持續不斷的戰鬥，成就亦成了希望和追求的目標。這樣，對他們來說，平安是一件屬於未來的東西，要到了「我賺了億萬元之後」，要到了「我退休之後」才可以舒舒服服地享受它。

另一種心態更加奇特，有人甚至感到享受真正的歡樂與心靈的平安，是一種罪惡。他們認爲身爲基督的信徒，應該不斷地相反個人的嚮往、經常「做犧牲」、清苦地生活。他們又認爲承受痛苦是善，感覺愉快是惡。這就是所謂的「感到愉快就不安」。誰有了這樣的心態，要他在生活中體驗平安，不要說不可能，總而言之，難而又難。

福音的教導卻並不如此。福音鼓勵我們歡欣踴躍，因爲歡欣踴躍才是基督信徒的正統心境。論聖神的效果，聖保祿給我們開出了一張目錄，其中有：「仁愛、喜樂、平安、忍耐、良善、溫

和、忠信、柔和、節制。」整天的愁眉不展，終日的抑鬱寡歡，一定不是福音裡原裝的東西。

這樣說來，身為基督的信徒，不論是誰，雖然不是無時或息地，但在絕大部份的生涯中，內心應充滿著壓倒性的平安。然而這不是說整個一生盡是稱心得意，沒有困苦艱難，例如：所到之處，受到盛情的款待；內外左右，一無險惡的襲擊；到處逢源，總不遭遇虐待、曲解、操縱或剝削。更不是說，受到所有人的尊敬，獲得每個人的愛戴。

真實無偽的平安是心靈深處的經驗，正如耶穌所說的，沒有人能把它奪去。這就是耶穌在山園中苦禱之後，在十字架上臨終之時所感受的平安。這也是有些人質，一如他們所描述的，在駭人而漫長的拘禁期間所感受的平安。這更是許多因政治思想或宗教信仰而久困在牢獄和勞動營裡的囚徒，所感受的平安。

另一方面，這一種平安的經驗，在那些「擁有一切」的富豪身上，卻屢為少見。至於那些掌握大權、名滿天下的高官名流，他們的情況，也大致如此。

享受這平安的秘密，我的信念，首先是接納整個真理和全部事實。這裡，我並不是指接受天主的啓示與宗教的教義；而是有意指出面對真理的態度和接受真理的勇氣，就是說：當事實的真相一旦發現，就要全部接受它，而非加以隱藏、扭曲、操縱或擺佈。這一點我們應特別注意，因為，在我們的內心交織著慾望和恐懼。當我們對某人、某地、某事、某物存有慾望，我們就想盡辦法去佔有此人、此地、此事、此物；相反，當我們對某人、某地、某事、某物存有恐懼，我們就千方百計想避開此人、此地、此事、此物。在此情形下，慾望和恐懼成了得到平安的阻礙。當我們失去了心靈的平安，探測一下慾望和恐懼的暗角，對找出失去平安的緣由，能有很大的幫助。

在接受整個真理和全部現實的同時，尚有心理學家所提出的「和諧」。這裡，「和諧」一詞是指「表裡的和諧」，就是內在

的天地和外在的世界，取得和諧與一致。在今日的社會中，把存於內的自我意識，與形於外的社會形像，取得一致，對許多人來說，是很困難的。對基督信徒來說，要把內在的自我意識，與外在的「基督徒」形像，取得和諧，也不容易。

表裡取得了一致，就是在接受了全部的真理和現實，又加以切實地生活之後，繼之而來的，便是感受到個人與周圍的世界之間，乳水般交溶的和諧。我們越是暢開胸懷，以仁愛慈祥 and 悲天憫人的心腸，懷抱周圍的一切，包括接觸的近人和所在的環境，這份和諧的感受，也越是深切。

是這「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弗 4:15)的操守，構成了信仰生活的基礎與心靈平安的泉源。也就是這一種平安，沒有一個人，也沒有一件事能夠予以掠奪。而耶穌所宣告的「自由」也是由此而生。自由的人，安享平安；平安的人，擁有自由，不受慾望與恐懼的左右。真理、仁愛、自由、歡樂、平安這一切，都已擺在我們面前，任由我們拿取。在天主的導誘之下，在近人的協助之下，每一個人都能垂手可得。

我確信，這就是福音所宣告的平安。很不幸，另有一種平安多次擺在我們眼前，不少人捕捉追求，鏗而不捨。我且稱之為逃避現實的平安。目前流行著一種課程，教人怎樣找到它。這課程基本上傳授在日常生活中，面對壓力與緊張的自衛技術，就是教導人們怎樣在天翻地覆的風暴中，「保持冷靜」。這是十分自我中心的取向和做法，到頭來免不了與自我同歸於盡。事實上，它慫恿人們對四周發生的事物，閉起眼睛，不問不理；它甚至倡導一種特殊的默禱的靜思，以求抵達靜若止水的境界。它給人一種超然物外、十足屬靈的形像。這種平安。顯然與福音所宣告的和平，並與成為血肉的聖言所掙得的拯救目標，大相徑庭。

耶穌宣告的平安，並不逃避人際關係，也不脫離物質世界。正巧相反，如要找到享受它，必須通過人間的共融，投身現實的世界。「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寄

居在我們中間。是的，耶穌時而遠離鬧市人群，退入深山曠野，這是爲了在寧靜中向天父傾談祈禱；但是，當活力進一步充沛之後，旋即重返世界人間，面對難當的痛苦折磨，投入煩人的烏煙瘴氣，同時也欣賞世上的美好事物，接受人間的盛情雅意。

即使是身爲出家人的僧侶，在寺院的深處，也知道與世界保持接觸，分擔人間的喜怒哀樂。著名的熙篤會士，多瑪斯·梅爾頓(Thomas Merton)，在入會之初，認爲自己所服膺的，是一個撇離「世界」、離群隱居的聖召。但是在院中潛修多年之後，他發現了，作爲人類大家庭的積極份子，正是熙篤會聖召的一個特色。其實，其他修會或其他職位的聖召，也莫不如此。

因此，不論我們隨從的是那一類聖召，我們都蒙召投入天主創造的世界，在世界中找到天主，並在世界中偕同天主建立他的神國。這便是深入和享受平安的康莊大道。

我們可以問：福音的「平安」與依納爵神操的「神慰」有否關係？如果有的話，是屬於那一類關係？對神慰，神操作了以下的描寫：

神慰就是人內心的激動，使人在我們的造物主天主的聖愛中，開始燃燒熾熱，因而使他對任何受造物，感覺無味，只能在造物主中，始能愛它們……此外，一切信、望、愛三德的增進，一切內心的歡樂情緒，凡是能引人嚮往天上事，專務救靈魂，使人「安息」於造物真主的，都是神慰。

對我們現代的人來說，神操的措詞聽起來不免有些生硬，但是聖依納爵神慰的看法，很接近福音平安的觀念。神操的神慰著眼於對天主熱愛的意識，而天主就臨在萬物之內，又超越萬物之上。至於福音的平安更強調與萬物和諧的意識，而天主是萬物的造物主，又是萬物的最後歸宿。

我敢說，福音和神操，都認爲忠實的基督信徒，感受平安和

神慰，應是「正常」的經驗。任何形式的擾亂不安，都可視作為事有不妥的警告。借用依納爵的說法，擾亂不安是一個訊號，表示一個人的生活失去了應有的「秩序」。那裡有秩序，那裡就有和諧；與天主的和諧、與他人的和諧、與環境的和諧、以及與自我的和諧；那裡有和諧，那裡就有平安；那裡有平安，那裡就有神慰。

這樣說來，聖依納爵「辨別神類的規則」，為喚起和提高平安的醒覺，有莫大的幫助，對享有平安的人是如此，對失去平安的人也是如此。

一旦我們對平安有了相當的醒覺，就是在日常生中有了享受與失去平安的經驗，我們就能夠有效地幫助他人去體驗平安。在真福八端中，「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是人生最美麗的幸福之一。你說得出還有什麼幸福比締造平安更美麗呢？

什麼是宣傳福音？是使人們相信基督啓示的真理嗎？當然是的，但是還不止於此。更好說，是改善人們與各方面的關係，就是：與天主的關係，與他人的關係，以及與周圍環境的關係。而此改善關係的取向與目標，則以合一與和諧為基礎。應注意，合一和諧並不就是清一色的千遍一律，或全面性的一模一樣。只有在改善關係中，人才能不斷地成長，日益肖似造物主天主，他是真理、愛和美善的根源。

這就是耶穌基督，在受難的前夕，授給宗徒們的使命。在最後晚餐時，他諄諄教導他們，並為來日的信徒祈禱說：「我也為那些……信從我的人祈求。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為叫世界相信是你派遣了我。……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這合一的根源，就是聖保祿所說的：「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弗 4:15）而合一的果實，就是「平安」。

耶穌自己已為我們開闢了合一之道。對此，聖保祿在致厄弗所人書中所作的描寫，既具體又突出，他說：「你們（猶太人）

從前遠離天主的人，藉著基督的血，成為親近的了。因為基督是我們的和平，他使雙方（猶太人和外邦人）合而為一；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了中間阻隔的牆壁，就是雙方的仇恨，並廢除了由規條命令所組成的法律，為把雙方在自己身上造成一個新人，而成就和平。他以十字架誅滅了仇恨，也以十字架使雙方合成一體，與天主和好。所以他來，向你們遠離的人傳佈了和平的福音，也向那親近的人傳佈了和平。」（弗 2:13-18）

耶穌是第一個無與倫比的和平的締造者，應稱為天主最完美的兒子，實際上，他就是聖父的獨子。這裡必須注意，他為此付出的代價，高而又高：他付出了他作為一個人所擁有的一切，包括他自己的生命。

對我們每一個人來說，締造和平的場合和付出的代價，儘管各不相同，但受自耶穌締造和平的使命，本質上，沒有分別。這合一、和諧與平安不只限於基督信徒之間，更應推廣到普世全球每一個角落。信者團體之間的合一與和平，其功效首在作生活的見證，證實不同（種族、國家、性別、階級、文化、職業等）集團之間的合一與和平，並非海市蜃樓，而是可以實現的東西。可是不幸，就在基督信者團體之內，不論在私人和家庭的層次，或是在社會和國家的層次，缺乏耶穌所期待的合一與和平，是屢見不鮮的事實。

除非我們覺察了信者團體自身缺乏合一與和平的緣由，除非我們發現了交流與共融在信仰團體中踟躕不前的死結，我們不會採取積極的行動，嘗試彌補由隔離和對峙所產生的裂痕。

今日，與「和平」形影不離的另一個關鍵性名詞，就是「正義」。許多教區，目前都設有「正義和平委員會」。不幸，在信者的團體生活中，「正義和平委員會」實際上多處在邊沿的地帶。人們多次把委員與那些高呼口號、抗議剝削勞工和窮人的極左份子相提並論，有時又指責他們參與遊行和示威，製造騷擾和動亂。總之，人們對他們另眼看待，認為他們不似教會中的善男信女，

以祈禱、靈閱、參與禮儀、舉行反省為優先的功課，因而有時他們甚至被排擠在信者的團體之外。

在許多地區，這一種教會內部的分裂，在今日，還是相當普遍，可悲可痛！這種現象，對實現若望福音 17 章所期待的團結和合一，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耶穌基督帶給我們的和平，不只局限於個人的圈子，更應推己及人，遍及天主所有的子女，沒有一個例外。時至今日，教會越來越明白，沒有正義，真正的和平就無法實現。

「正義」與「和平」的組合，不是人為的組合，就是說，正義與和平不是兩件可以隨便結合，也可以任意分離的東西，好似沒有正義，和平仍可以獨自存在。「正義與和平」這一個組合詞的真正意義就是：沒有正義，就沒有和平。

對於正義的為物，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筆者認為，問題可能在於每個人對正義的觀念太過偏狹。譬如：有的人只指經濟的意義；另有一些人則認為，正義也包括「擁有」與「不有」的意義，或者「多有」與「少有」的意義。此外，也有人感到自己蒙召採取攻擊性的手段，去對付屈辱人性的財富不均現象。主張這些意見與採取激烈行動的人，都揚言各有教宗的通諭作他們的支持。可惜，有人給教宗的通諭取了一個「教會機密文件」的雅號，只是因為絕大部份的信徒，從未有人給他們介紹通諭的內容和思想。（可愛的讀者，請問閣下曾閱讀過那幾道教宗有關社會問題的通諭？又對那些通諭，曾下過一番研究的工夫？）

在聖經中，正義是一個最重要的中心思想。天主經常被稱為正義的天主。正義也是「健全關係」最基本的要素。當有關兩方取得了適當的平衡，就說他們實踐了正義。所謂適當的平衡，就是兩方互相給予對方應得的一份。1971 年，在羅馬召開全球主教會議，在會議中，通過了一項決議，就是：促進正義是宣傳福音整體的一部份。今日，人們在談論宣傳福音或社會正義的時候，這項決議，是最常被引用的教會文件。

天真無邪的孩童，他們的正義感，十分強烈。我們經常聽到這樣的抱怨：「她得到的雪糕，比我的多！」兄弟姊妹之間，大家都要求受到公平的待遇。如果發生了「多」與「少」的分別，只要提得出合理、充分的解釋，也只有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就樂意接受，無怨無尤。

兄弟姊妹之間是如此，家庭長幼之間也是如此，其他的社團成員之間都莫不如此。正義這問題，觸及每一個人的、每一天的生活。沒有了正義，不論是個人或團體，不論是民族或國家，就要失去平衡。因此，若無正義，怎能有和諧？若無和諧，怎能有和平？

如要和平的醒覺成長不息，就必須不斷提升正義的意識。隨著我們的醒覺日益高漲，我們的視野必然逐漸擴展。在此容我指出兩個應該避免的極端：

一個極端是：把和平的醒覺或正義的意識，只局限於個人直接接觸的圈子，如：家庭、親戚、朋友、工作場所、宗教團體。在這些圈子裡，通常我們不需要什麼傳單或書面投訴，為發現其中的不義。我們只需以關懷的警覺，察言觀色，就可發現可能存有的抱怨和不滿。此外，即使在小圈子裡，我們的關懷也必須遍及全體成員。只為了顧及某一個成員的公平待遇，其他成員的公義，卻視若無睹，也是常有的事。如果我們感到內心不得安寧，一定是在什麼地方欠缺了正義。

另一個極端是：我們放眼世界，激昂慷慨地關懷遙遠地區的非人景況，例如：巴西的虐殺嬰兒、南非的種族歧視、中東的恐怖主義、屈辱人性的工作環境等等，卻對自己周圍常生活中的不公不義，置之不顧。我們給菲律賓棉蘭老島的洪水災民，撥贈巨款，卻對本港菲傭遭受僱主的剝削，不問不聞，豈不惹人嘲笑！

凡事都要顧到先後，由近及遠，辨別輕重，保持平衡，在正義問題上，也應如此。仁愛、善舉、正義，應先從貼身的家人開

始；再由此出發，遍及全球人類。

關懷全球各地的社會正義，不但可以，也是義不容辭。然而為促進正義，我們能做的具體工作，實際上，只限於我們的呼聲能夠被人聽到的場合，我們的行動足以產生效果的地區，雖然只是微弱的呼聲，或許只是很小的效果。因此，促進社會正義，不能空呼口號，而要實事求是，不可務遠捨近，而應兩全其美。譬如：在遙遠的南美秘魯，有人受到政府的迫害，我不能去那裡遊行示威，但是我可以寫信去抗議；要是許多人同時寫信去抗議，也許會產生一些效果。這樣，我既能為遙遠的地區，作出一些貢獻，同時，也不忽略為本地市民鄉居所要求的正義，提供有效的服務。

歸根結底，我們最需要的，是在日常生活中保持醒覺。所謂醒覺，無非是「以愛的目光，注視現實」。

我們生活，有那麼多時間沒有保持醒覺。或者我們生活在過去：懷舊、遺憾、罪感。或者生活在未來：夢想、希望、計劃、憂慮。或者逃避目前的生活：沒頭沒腦地沉迷於電視、無時或息地佩帶著耳塞。或者忙東忙西，做這做那，除了接觸此時此地的現實。然而，天主就臨在此時此地的現實裡，也只有在這裡，可以找到天主。

是在此時此地的現實裡，我們才能夠體驗真理與愛。只有在這裡，我們才能夠促進平衡與正義的關係。也只有在這裡，我們才能夠實現和平。醒覺使我們接觸這一切。在接觸中，我們才能夠促進造物主與受造物之間的和諧。我們既是受造物整體的一部份，可以就在其中一嘗妙不可言的和諧。

主！我們受造，是為了你；如非在你內安息，無平安可言。（聖奧斯定）



從基督徒的角度分析波斯灣之戰

勞寶霞

波斯灣之戰的始末

從伊拉克在 1990 年 8 月 2 日揮軍入侵科威特起，至 1991 年 2 月 28 日宣布停火止，這場海灣風雲共經歷了 211 天，其中出現了好幾個關鍵性階段：

- (1) 經濟制裁及軍事恫嚇期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1 月 16 日)
- (2) 「沙漠風暴」空襲期 (199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3 日)
- (3) 「沙漠風暴」第二期：地面戰 (1991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

似是而非的正義之戰

波斯灣之戰自始至今被西方傳媒譽為是美國向伊拉克發動的「正義之戰」。溯其原因，可從國際法中窺見一二。另一方面，天主教的「正義戰爭論」觀點亦在某程度上支持這場戰爭是一場正義之戰。以下將從以上兩方面去分析，為何波斯灣之戰會被稱為是一場正義之戰？在本文下一部份，便會從政治和基督徒的角度，去闡釋這場戰爭不義的另一面。

(一) 從國際法看波斯灣之戰

根據國際法原則和規定，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爭端，首先要通過談判、斡旋、調解、仲裁、提交國際法庭和聯合國等和平方法解決。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3 款就責成聯合國各會員國「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憲章第 32 條第 2 款授權安理會促請爭端當事國依照第 32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和平方法解決紛爭。

利用和平方法無法解決爭端，聯合國便准許採取僅次於戰爭的方法，也就是稱為非和平的方法，例如報復、封鎖、禁運、有限武力、制裁、干涉等行動解決爭端。最後，如用盡上述一切方法都無法解決爭端，便會採取最後一種途徑——戰爭。

聯合國憲章在序言中稱：「除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故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相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略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或政治獨立。」

憲章規定：任何國家威脅或使用武力侵略他國，即為違反憲章，其他國家可以採取一切行動支援受害國；只要安理會依據憲章第 7 章要求它們這樣做。1974 年聯合國通過討論了 51 年的「侵略定義」，將「一個國家武裝部隊侵入或攻擊另一國家的領土，或因此種侵入或攻擊而造成的任何軍事佔領，不論時間如何短暫；或使用武力吞併另一個國家的領土或其一部份」的行為，便認為是破壞和平的侵略罪行。按憲章規定，在這情況下，聯合國安理會是可以授權使用武力幫助受害國的。

所以，從西方國家的角度來看，波斯灣之戰是正義的，因為這是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而行；而且，國際法的基本原則是對別國主權與國界的尊重，侯賽因顯然違反了這原則，受到經濟制裁以至軍事壓迫也是合理的。

其次，從現實政治考慮，侯賽因所領導下的伊拉克在十年內發動兩次侵略戰爭（兩伊戰爭和侵略科威特），若國際社會容忍

其侵略行爲，日後其國力、軍力與野心再度擴張時，便變得更難控制，世界和平便更難保障。

(二)初步從天主教的「正義戰爭論」(Just War Theory)看波斯灣之戰

在以「正義之戰論」分析波斯灣之戰前，必先看看其來由：

在古希臘時代，亞里士多德(Aristotle)首先以「正義之戰」(Just War)一詞來維繫所有希臘化國家(Hellenistic States)的和平關係，意指衆希臘民國在衝突之中，亦必須維繫其希臘文化的一致性。但對希臘化國家以外的國家而言，便作別論。若這些國家抗拒希臘文化的影響；或拒絕臣服於希臘文化之下，便要受到戰爭的懲罰。

羅馬政治家西塞羅(Cicero)後來爲「正義之戰論」(Just War Theory)的意義加上一個新內容，他認爲和平必須是正義戰爭的首要目標。但他指的是「羅馬的和平」(Roman Peace)；一切以羅馬帝國的利益爲先。他認爲對待被征服的國家或民族必須合乎人道，這才能令已建立的羅馬帝國的基礎更加穩固。他曾揚言，羅馬帝國是以正義之戰及寬大的和平來把世界征服的。

天主教的聖安博(St. Ambrose)受了西塞羅的影響，把「正義之戰」引入基督徒的道德中：他堅持修士及神職人員必須禁絕參戰；並強調戰爭是邪惡的，必須有充份的理由才可開戰；戰爭方式必須正義。他認爲只有基督的宗教才可以有權帶領軍隊作戰，他心目中的正義戰爭是當時對抗入侵的蠻族的自衛之戰。

後來，聖奧斯定(St. Augustine)把正義之戰的基本條件重新訂定下來：

- (1) 戰爭的目的必須是維護正義而符合中庸之道的；
- (2) 其動機必須是以保衛和平爲主；
- (3) 戰爭不能缺乏基督徒的愛心；即其後果必須較不戰的情況爲佳；即不戰的犧牲會遠較戰爭爲大。

- (4) 戰爭必須是正義的；而正義與否必須由合法的當政者來決定；
- (5) 戰爭的方式必須合乎正義；報復或殘暴的作戰方式均絕對禁止。

聖多瑪斯 (Thomas Aquinas) 把以上的五點原則授以權力，加以肯定。

在近代，偉多里亞 (Vittoria) 把「正義之戰論」加以發揚。他認為，任何引致嚴重傷亡的戰爭均不能稱為正義之戰。

發展下來，「正義之戰論」的原則可歸納為四點：

- (1) 合法的戰爭必須有正義的原因；是為維護國家利益而戰的。如在別國無理的侵略下而作出自衛之戰；
- (2) 當所有可行的和平方法都已用盡以後，才能用戰爭的方法；
- (3) 如果開戰的犧牲和損失是較不戰而大的話，便寧可投降，也不能開戰，因為代價太大。
- (4) 開戰之後，如自衛的目標已達到，便不能再繼續戰鬥，以免引致無辜傷亡。

此外，戰爭的方法亦必須是正義的，不能使用不人道的武器和戰略。

按照以上「正義之戰論」的原則來看，波斯灣之戰是否是一場正義之戰？

現在，首先以經新聞封鎖後的表面資料，配合「正義之戰論」，從動機、手段、環境和後果四方面，來分析這場戰爭是否正義：

在動機方面，美國總統布殊曾表示，美國出兵的目的是：(1) 保護美國僑民；(2) 維護波斯灣安定及穩定；(3) 要伊軍撤出科威特；(3) 恢復科威特合法政府的治權。

從表面看來，美國派兵到伊拉克，是為維護科威特人民的權益，使科國人民收復國土。此外，亦為毀滅伊拉克的軍事設施及

軍隊，逼使伊軍撤出科威特。

單從這資料，美國表面開戰動機似乎是為正義而戰，為受襲的「弱者」科威特而戰，收復失土，符合「正義之戰論」的原則。

在手段方面，由美國宣布派兵到波斯灣(90年8月3日)至開戰當日(91年1月17日)期間，聯合國提出警告及實施嚴厲的貿易禁運，僅醫藥及人道用食品例外；美國提出會談建議；聯合國秘書長佩雷斯亦與伊外長會談，但都因互不退讓而談不攏，終至大戰爆發。

從表面看來，一切和平的方法也似乎是用盡了才開戰，亦符合「正義之戰論」的原則。此外，在開戰期間，聯軍速戰速決，盡量的減少傷亡，所有手段亦非殘忍不人道之法，可算是正義之戰。

至於環境方面，從表面來看，聯軍的目的是把伊軍趕出科境，而伊拉克遲遲不肯撤兵，態度強硬。聯軍已在沙漠百多天，軍費開支龐大；國內反戰情緒日漲；士兵士氣容易因沙漠的惡劣環境而日漸低落，所以如拖延戰爭，便會影響士氣，可能會影響戰果，甚至不能達到開戰的目標，所以，便必須速戰速決。而當伊拉克答應投降，撤出科威特之後，聯軍便立刻停火，並沒有繼續攻擊伊軍，減少無辜傷亡，亦算是符合「正義之戰論」的原則。

在後果方面，在可預見的情況下，聯軍的襲擊目標是在軍事設施重地，盡量減少傷亡，其預計的傷亡後果是減至最少的。在難以預見的後果上，生態環境的問題、庫爾德族人的問題，以及伊拉克人民在數十年內也不能翻身，其民族在經濟和生活上的傷害也是難以補償的，但美國在道德上是不用負責的。所以，亦勉強合乎「正義之戰論」的原則。

那麼，波斯灣之戰是否真的如上述兩個層面分析所言的，是一場「正義之戰」呢？真正的答案必須從以下更深入的分析去找尋。

(三) 從現實的政治角度看波斯灣之戰

美國出兵波斯灣，聲稱是爲了維持國際公義，不能容許任何侵略者以武力侵佔別國土地，在多番外交斡旋失敗後，只好以武力解放科威特，懲罰伊拉克的入侵行爲。

實情是否如此簡單？美國是否真如西方傳媒（在新聞封鎖下）所宣傳的那麼正義呢？爲闡釋這問題，將會從以下的層面去分析：

1. 中東問題的背景與美國的雙重標準

二次大戰之後，西方列強根據「瓜分計劃」將當時大部份由巴勒斯坦人聚居的土地劃給以色列，以色列遂於 1948 年正式重新立國，國內的猶太人及巴勒斯坦人自那時開始便不斷有紛爭。以色列聲稱爲了保護猶太人，在國內對巴勒斯坦人實施不少禁制。

其後，中東國家不斷有解放巴勒斯坦的行動，作爲對西方殖民主義的抗議。在著名的「六日戰爭」中，以色列戰勝了；並攻佔了約旦河西岸及加沙地帶，造成了今天的巴勒斯坦問題。以色列在 82 年更轟炸貝魯特及黎巴嫩南部，以打擊巴勒斯坦解放組織。

針對以色列在中東國家的行爲，英美不僅沒有爲維護公義而有所行動，反而在經濟上不斷支持以色列。而且，當聯合國爲此作出了一百五十多個大大小小的決議案，要求以色列撤出佔領區，停止侵犯巴勒斯坦難民的行爲時，美國都多方袒護而使決議案不能執行。

若任何侵佔別國土地的行爲都不能容許，應受懲罰，爲何美國在科威特問題及巴勒斯坦問題上有如此雙重的標準？唯一解釋的便是以色列在政治上對美國有利。

在美國與蘇聯冷戰時期，中東地區是一個重要的戰略地區。由於蘇聯在中東國家的北面，爲了牽制蘇聯對中東的影響力，美國需要強化她在中東的影響力。這次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正好給

美國一個出兵波斯灣的藉口。

2. 美國在波斯灣戰爭中的利害關係

在國際政治中，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必然是以自己國家的利益為首要條件的，美國這個超級大國當然也不會例外。

在今次出兵波斯灣一戰中，美國必然會權衡利害才會派兵數十萬應戰；其出兵的利益或拉因 (pull factor) 必然較其害處或推因 (push factor) 為大。

中東地區對美國的戰略性與該地區的石油命脈有很大的關係。世界上七大石油公司中，美國佔了六間，而且身為整個資本主義及工業化強國，又稱為世界警察，務須要保障美國對中東地區的影響，以確保其石油利益。

此外，美國與蘇聯冷戰時期，國家不斷軍事化，政府有三成開支用在國防軍事工業及軍隊上，但自與蘇聯改善關係後，這些軍事工業便面對被削弱的命運，以往建立起來的軍事工業亦須要找尋出路。而且，美國在全球的跨國企業利益亦必須獲得保障。

除此之外，在美國出兵之時，美國與蘇聯的關係漸趨改善。蘇聯在戈巴卓夫領導下走向開放改革的路線，但蘇聯的加盟共和國為爭取獨立而令蘇聯面臨解體的威脅，這一切都令蘇聯在國際事務的發言權大減，顯見過往美蘇在世界秩序中均衡的局面已一去不返，中東正處在一個權力真空的狀態下，而蘇聯的國勢日減，正是美國乘勢崛起的最佳時機。今次美國出兵的其中重要目的，便是要「重建世界的新秩序」。

(四) 從基督徒的角度看波斯灣之戰

當我們從政治現實的角度，深入分析波斯灣之戰之後，而轉向從基督徒的角度去看這場戰爭時，我們必須首先重新以天主教傳統對戰爭看法的理論——「正義之戰論」(Just War Theory)，

1. 以「正義之戰論」重新審視波斯灣之戰

「正義之戰論」第一點是：合法的戰爭必須有正義的原因，如在別國無理的侵略下作出自衛之戰。

在波斯灣戰爭裏面，以美國本身來說，伊侵科對美最大的直接損害是中東的油田，所以美亦曾言是為保護其在中東的石油利益而戰。但正如前述，美國若只為保護沙地的油田，根本不需動武或在伊侵科未到廿四小時內便決定出兵；亦無須將伊逐出科威特，只要駐兵在沙地邊境便行。

至於其非常有可能的政治動機已在前詳述，可見美國在人民厭戰及其本身面臨着經濟萎縮的情況下，竟耗用天文數字的開銷，趕到遙遠的異域去，發動空前的毀滅性戰爭，絕非只為了捍衛其所謂「正義」，挽救與她本土淵源並不深（除了在政治或經濟上有利用作用之外）的小國科威特。

所以，單從動機來看，美國在波斯灣戰爭中已不合「正義之戰論」的原則。

第二點是：當所有可行的和平方法都已用盡以後，才用戰爭方法。

早在前述，無論在開戰前或開戰後，各方都有不少和平解決問題的機會，但每每都因美國堅持立場或不作讓步而失敗，使人懷疑美國是否善用或珍惜這些和平的機會；更令人懷疑其動武的真正的用心。

所以第二點原則便不能成立。

第三點是：如果開戰的犧牲較不戰而大，便不能開戰。

根據美聯社的資料估計：伊拉克自地面戰發動始，有廿九師伊軍被殲滅；超過五萬伊軍被俘；被毀戰機有 141 架；超過 300

坦克被毀；科威特有數百油田被毀；數以百萬計伊拉克人家破人亡、無家可歸等等，這一切損失都是因此次戰爭而起。雖說美國在戰前難以估計，但不計其數投向伊拉克的飛彈難道不是聯軍所投擲的嗎？在有線新聞網絡(CNN)海灣之戰的節目中，我們看到在伊拉克首都巴格達原為住區但已被聯軍炸成廢墟的現場，一位伊拉克婦女憤怒地向着CNN的攝影機嘶喊道：「這不是遊戲，是人命啊！」可想而知，被聯軍瘋狂轟炸後的伊拉克將會變成甚麼模樣；人民的生活又會是苦成甚麼樣子呢？這樣的結果會是難以預計嗎？若不開戰，情形真會較現在滿目瘡痍的情景為差嗎？

所以，這場戰爭是否符合第三點原則，實在令人十分懷疑。

第四點是，在開戰後，如自衛的目標已達，便該立即停戰。

早在前述，美國在地面戰前，拒絕蘇聯的和平方案。當伊軍願意投降時，美國亦不願停戰。可見美國在此點上，是完全不符合「正義之戰論」的原則的。

從以上兩部份有關以「正義之戰論」來剖釋波斯灣之戰的內容來看，該理論因應不同的資料而得出完全相反的結論。所以，必須要以深入而非表面化的資料來分析，才能令這理論的判別功能得以真正的發揮；而這點亦是「正義之戰論」的限制。

可是，無論資料是如何的準確和深入，當一場戰爭在動機、手段、環境和後果四方面，都符合了「正義之戰論」的原則，又是否真的可以斷定它的性質是正義呢？

站在基督徒的角度來說，正義的定義是甚麼呢？這與我們看待戰爭的態度又有何關係呢？

2. 何謂正義？

跟據《聖經神學詞典》(卷二)「人的正義」的部份所載：

在耶穌的言語中，正義一詞仍保有「法律的虔誠」的聖

經意義。雖然這不是耶穌宣講的核心，但祂仍不怕將倫理生活定義為真實的正義，為對天主誠命的服從。……山中聖訓制定了真實的正義與門徒們的正義（瑪 5:17-48, 6:1-18）。

另一部份又載：

耶穌曾稱信德為真實的正義，稱罪人為義人（見瑪 9:13），並且明確指出成義即是許給謙卑者的寬恕（路 18:14）。

由此可見，所謂正義乃指對天主誠命的遵從；而由於耶穌的出現，山中聖訓便成為基督信徒的新法律，這法律由於耶穌的嶄新頒佈，又重新獲得了梅瑟法律的精髓：天主完美的聖意（見《聖經神學詞典》（卷二第 489 頁）。而基督在聖經中向我們告示的最大誠命便是愛人如己，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參照瑪 22:36-40）。可見正義和愛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因着對天主「全心、全靈、全意」的愛而生信德，因信德而了解天主對我們偉大無限的愛情，亦因而使我們內心充滿着無限的愛意，終而化作愛心奉獻他人。所以，耶穌便曾稱信德為真實的正義。另一方面，亦因着這愛情而化為仁慈和寬恕之情，愛人如己，所以，耶穌便指出成義是許給謙卑者的寬恕。

3. 從基督徒的角度看所謂「正義」之戰

「正義之戰論」在定立之初的最主要目的，原是為了限制戰爭。但時間越久，這理論竟漸漸被利用為戰爭的藉口。維特（LeRoy Walter）對此作過深入研究，他的調查發現，不少理論主義者利用正義之戰的原則去辯稱其國家所發動的戰爭是有正義的原因的。波斯灣之戰在某程度上便是這類戰爭的好例子。

這理論的思想建基在戰爭是有正義的一面的範疇上，其立足點已與正義的真正意義相違。因為人與人之間的戰爭包含了毀滅、破壞、仇限、報復的意義。在聖經中，我們可看到天主對仇殺與戰爭的不滿（創 4:8-16;19-24）；而依撒爾亞先知更喚醒人們對和

平的希望，把和平喻作「正義的功效」。降生成人的天主聖子更是和平之王，祂曾以其苦架使人類與天主言歸於好，並使全人類融合為一個民族，一個身體。祂曾在自身內殺死了仇恨，復活後被舉揚，又將愛德之神傾注於人心（梵二大公會議文獻 GS 78）。

可見仇恨、報復、毀滅、破壞本非天主之意，亦非基督之行。作為基督徒，又怎能以此等行為為義呢？

所以，在世上的所有戰爭，如包含了仇恨、報復、毀滅和破壞的成份，便不能被稱為義；因為這是與愛相違的行為。

「正義之戰論」標榜以自衛為開戰之因。這點已明顯地把基督的教訓拋於腦後，基督徒的成全之德是愛，這愛尤其表現於愛仇上。愛仇並非出於怯懦，而是效法天父恩待善人，也恩待惡人的美德（瑪 5:38-48）。這看來似乎是缺乏理性的決定，但基督一生以德服人，以及其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仍不忘寬恕的義德，也是教人難以從理性上去分析的。這看來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早在耶穌身上實現，祂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榜樣。就如羅馬書 12:18-21 所言：「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這實在是每一個基督跟隨者應加以反省的問題。

4. 總結和反省

經過以上以基督徒的角度看戰爭和正義的問題；加上前述的資料分析，毫無疑問，波斯灣之戰是一場不義之戰！

從基督愛及寬恕的教訓之中去看任何戰爭，其本質都不能稱為正義。

作為一個基督徒，以積極的非暴力方法來對待戰爭，是對救世主耶穌基督的信德的最具體的表示。祂在十字架上以愛報怨，以善勝惡，作為祂信徒，當以此為榜樣。耶穌曾說：「你們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好使你們成為你們在天之父的子女……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4-48）

以寬恕和愛去包容仇恨和罪惡是基督的標誌，亦是基督留給祂信徒的誠命。

戰爭背後的理念是以武力來解決問題。但以暴力來對抗暴力，只會製造更多暴力，亦使軍備和毀滅性武器的發展更發達；而地球的危機將更趨加劇，恐懼與威脅的惡性循環將會無止境的延續下去。以今次波斯灣之戰為例，美國以壓倒性軍事力量戰勝了伊拉克，必使其他國家更趨向於發展軍備，尋求自保；單以中東國家來說，在戰後便須補充軍備，估計沙地用 140 億美元、埃及 30 億美元、土耳其 16 億美元等等。這樣以暴易暴的方法與基督「愛你的仇人」的誠命大相逕庭，最終只會導向無窮的恐懼和威脅，更遑論和平的希望。

所以，今天當我們面對戰爭的威脅時，不能再奢望武力可以為我們帶來安逸或希望，而該從我們信仰的根去尋覓解決之道。在愛與寬恕的原則下，以積極的非暴力方法去面對不公或不義的戰爭，像印度之父甘地 (Mahatma Gandhi) 的非暴力方法，其原則是源自愛和正義的信念，幾經艱辛但終至成功。

這種以愛為信念基礎的非暴力方法才堪稱為義，從義中才可以找到真正的和平 (依 32:17)，在和平中才會結出正義的果實 (雅 3:18)。

附錄：參考書目

- ①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出版)
- ② 《聖經神學詞典》，卷二 (光啓出版社)
- ③ *Free & Faithful in Christ*, Vol. II, Bernard Haring (Seabury)
- ④ *Newsweek* -- Jan., 91
- ⑤ *Christian Ethics*, Vol. II, C. Henry Peschke SVD (C. Goodlife Neale Alcester & Dublin 81)

⑥ 《信報》 90 年至 91 年 (在波斯灣戰爭期內的所有有關報導和評論文章)



聖地戰火連天的原因

韓承良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已有四十多年了。在這四十年中聖地的以色列民族與阿拉伯民族之間的正式大戰已打過四次了。而到現在每次都是以色列佔了上風，得到了勝利。除了這四次大規模的戰爭之外，小型的衝突，兩個民族之間的抗議、遊行、示威、投石、攻擊、開鎗、暗殺等幾乎是無日無之。這兩個民族之間的仇恨，看來是難分難解，無法收拾了！中間不知曾經有過多少次的嘗試，由第三國出來作調解人，謀圖兩者之間的和平相處，但是每次都失敗了！其間非常明顯的原因，是當時以色列人有美國作後台，因此態度非常的強硬。而另一方面阿拉伯人則有以共產大國蘇聯為首的強權來撐腰，也是有恃無恐，完全沒有妥協的餘地。但是自最近兩年以來，蘇聯老大哥已解體，不復存在。在這種較前大為美好的環境之下，以美國為首的大國，又出來聯同俄國謀圖兩個民族之間的解決之道。而且事實上也已開過好幾次的會議。且每次有不同國家的代表作為中間的說和人。可是效果仍然是幾乎全無！這是一個非常值得人們深思的問題。

歷史的背景

首先，為了解以、阿兩個民族之間目前如此卑視和仇恨的情形，必須對它的歷史背景有個清楚的認識。要知道，以色列人，

或謂猶太人，已被兩千年前的羅馬大帝國趕出了聖地家園，到現在已有兩千年的歷史了！兩千年之後的今天，猶太人竟然又大言不慚地說：聖地巴力斯坦是我們的土地，是上主天主給我祖先亞巴郎、依撒格、雅各伯的土地，因此我們有權回來居住！不錯，天主在舊約中曾經許給亞巴郎：「我要賜給你後裔的這塊土地，是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的河。」（創 15:18）此外先知們也多次預言了，被充軍的以民要重回自己的家園。但是猶太人忘記了，或者根本就不願知道，天主向亞巴郎所作的許諾，已經藉着若蘇厄大將軍的東征西討完全應驗了，以色列民族已經完全佔領了天主預許給他們祖先的聖地巴力斯坦。可是後來以民因爲一次又一次的不忠於天主的法律，而去事奉外邦人的神明，天主固然多次藉着不同的先知，歷經數百年的時光，向他們警告、提醒、勸勉、恐嚇，使他們知道，如果他們仍然固執於惡，不聽勸告，他們將要受到最嚴厲的懲罰，就是要喪失家園，被充軍到遠方去。這一點完全應驗了，就是在公元前 586 年，以民被巴比倫的國王拿步高俘擄，並充軍到巴比倫去。可是同時天主也藉着先知們許給他們，在經過一段懲罰的時期之後，天主要親自領他們回到自己的故里，使他們重建家園。這個預言也在公元前 536 年完全按字應驗了，充軍的以民在則魯巴貝耳的率領之下，又回到了自己的家園，重建了自己的家園、聖殿和城牆。忠實的天主已對自己特選的子民以色列仁至義盡，以民對天主沒有任何可以抱怨的地方！

天主教十字軍在武力爭取聖地失敗之後，接着在天主上智的安排之下，有一批赤手空拳的方濟會士，以謙卑自下，溫良和氣的手段進入了聖地。且在經過六、七百年堅忍不拔的耐心工作之後，爲教會爭取了一百五十多處聖地據點。

歐洲人的誤解

可惜的是絕大多數的歐洲學者，對這段漫長而重要的歷史，或者忽視不顧，再不然就根本不知道。他們只注意到聖經上的記

載：聖地是天主許給亞巴郎和他後代的地方。卻不知道已有兩千年之久，猶太人已不再是聖地的主人。而且在歷史上猶太人也從來就未作過聖地的惟一主人，更不是聖地的惟一居民。可是現在的猶太人卻混水摸魚地在強調：聖地是他們的，雖在兩千年之後，他們仍有權回到聖地去居住，去重建家園。

不錯，誰也不能否認，猶太人是個值得敬重的民族。尤其他們的家族觀念甚強，因此能夠在分散到全世界的各個角落兩千年之後，仍能完整地保存他們純潔的猶太血統，而不被當地的人民所同化（中國開封的猶太人可能是個絕少的例外！）。兩千年以來，他們過着寄人籬下的悲慘生活，卻也從來未同其他民族混合雜居，更沒有同他們通婚往來。這實在是非常難得的事。世界上可能沒有第二個民族可以與它相比。但是這種寄人籬下的生活畢竟是痛苦及無保障的。因此到了第十九世紀，有些猶太人開始提倡，要建立自己的國家。他們原來的理想，並不一定要在巴力斯坦，而是世界上任何一塊土地，只要允許他們過獨立自主的生活，為願已足。

猶太人運動建國

使人感到非常驚訝的是，此時向他們伸出同情之手的，竟然是世居聖地的阿拉伯人。他們還將一塊非常美好肥沃的土地賜給他們，好使他們能在那裏過度安靜保險的生活。這塊土地就是聖地北方加利肋亞湖周圍的土地！這也在說明，過去幾百年以來，聖地的阿拉伯人，對猶太人從來未實行過殘酷壓迫的手段，兩個民族向來是和平相處的！

1896年，一位具有猶太血統的法國高級軍官得勒弗斯，無辜受累，貶職之餘，還被罰充軍遠方海島。這使全世界的猶太人感到憤恨，於是一位維也納的猶太新聞記者赫爾則耳，開始大聲疾呼，倡導建立自己的國家，免得再受他人的欺壓。他還寫了一本

非常著名的書籍，名為《猶太民國》。這本書激起很大的迴響。於是在 1897 年召集了全世界第一次的猶太會議。會議之後，成為猶太領袖的赫爾則耳，立即同佔領聖地的土耳其人交涉，希望移民聖地重建家園，但為土耳其人斷然拒絕。赫氏只得接受大英帝國的建議，在它東非洲的烏干達殖民土地上建立家園。這個建議不被全體猶太人所接受，更在 1906 年的國際猶太會議上被正式推翻。

大英帝國的妙計

此時大英帝國對聖地巴力斯坦，早已垂涎欲滴，因為它是中東南北交通的商業要道。可惜它被土耳其人所佔領。因此大英帝國玩弄手腕，將並非自己的土地巴力斯坦，一次又一次地許給能幫助它打敗土耳其人的民族和國家。正是這種不負責任的許諾，造成了今日聖地混亂的局面！

英國雖已數次用兵，但頑強的土耳其人仍然紋風不動，不被屈服。於是英國人在 1916 年請阿拉伯國王胡笙（現今約旦王胡笙的曾祖父）參戰，許給胡笙在打敗土耳其人之後，可以於聖地，在英國人的保護之下，建立獨立的約旦王國。但是大英帝國竟如此地健忘，因為三個月之後，又同蘇聯及法國建立了盟約，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共同瓜分聖地巴力斯坦。完全忘記了，或者故意忘記了，三個月之前向胡笙國王所作的許諾。可是到了 1917 年的 11 月英國竟然又將人家的土地大言不慚地私相授受。當時英國由於連年戰爭，已是國庫空虛，經濟恐慌，因此向美國的猶太大財團伸手求助，條件是打敗土耳其人之後，猶太人可以在巴力斯坦建立自己的國家，這個已經破碎了兩千年的家園！

聖地大亂

大英帝國想一手遮天，欺騙天下人民，藉以自肥，卻也得不償失，且自己弄得焦頭爛額，到頭來走投無路，而怡笑大方。首先幸有蘇聯因為內戰，無暇他顧，而沒有佔領聖地任何土地。法國卻毫不客氣地佔據了聖地北方的一大片土地，就是現在的黎巴嫩地區。美國人既然出了金錢，便根據許諾開始向聖地移民。最初移民的人數並不太多，可是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希特勒一口氣殺了六百多萬猶太人時，他們才覺出了自己國家的重要性，於是開始大批地向聖地移民。但是不要忘記，聖地此時並不是一個空曠的無人地區，而是兩千年以來已有大批的阿拉伯人定居在此。何況如今又按照英國人的許諾，已在這裏建立起來獨立的約旦王國！如此以來，完全無可避免地侵犯到許多世紀以來在這裏居住的阿拉伯人的權利，因此開始了磨擦、鬥爭、流血和殘殺。

此時以聖地主人自居的英國人，不得不限制猶太移民的數目，以十萬人為限。並以武力阻止阿拉伯人，不要干預猶太的移民。這使阿拉伯人對英國人恨之入骨，開始暗殺英國人士。另一方面猶太人移民滿了十萬人之後，仍有大批的移民乘船源源而來，且強行登岸。此時英國人只得翻轉槍口鎮壓猶太人，阻止他們上岸。這又激起了猶太人的憤恨，開始同英國人周旋，且以暗殺突擊的行爲使英國人防不勝防。不久前去世的前以色列總理比金，就是當年暗殺英國人成名的一位兇手。英國人終於自食其果，遭到兩方面的夾擊，到處不是人！尤其在 1947 至 48 年之間，聖地呈現了完全混亂的狀態：英國人、猶太人以及本地的阿拉伯人殺成一團，混天混地，震天價響。一切的商業、行政、治安、學校、交通等都陷於停頓。就連電話和郵政也已完全中斷。英國人實在已到了走投無路的境地。於是又施其故技，自私自利地撒手不幹，將聖地交給聯合國，而放棄了一切聖地的權利之後，回歸其英倫去了。這是 1948 年的事。

聖地一分爲二，進入多事之秋

聯合國是個有形無權的機構，但是它不得不承擔即成的事實，讓兩個民族分而治之，且劃地爲界。於是在是年的五月間，以色列終於如願以償，在自己祖先的土地上，建立了自己獨立自主的共和國。但是阿拉伯人如何能夠心息？因此自始就發生了二者之間極大的仇恨，也因此連年戰爭，直到今日。幾十年以來，聖地再也沒有安寧的日子可過。但是這種仇恨的心理，這種不安的狀態，並不是由來以久的事，而是以英國爲首的帝國強權所造成的悲慘事實。而且這個事實還要不斷地在演變下去，因爲兩個業已勢不兩立的民族，都以爲自己有絕對佔領聖地的權利，聖地是他們代代相傳的家園，別人無權插手其間！

過去有美國給猶太人撐腰，而蘇聯又是阿拉伯人的後台。兩個民族都曾經有恃無恐地互不相讓。如今雖然兩個強國之一的蘇聯已不復存在，但是事情並不會因此而簡化，更不會因此而得到解決的方案。在預見的將來，以色列與阿拉伯之間，相信不可能創造出和平的局面來的。在這裏我們更看到，是天主自己在干預着人類的歷史。是他使一個不足三百萬人口的小小以色列，居住在將近一億人口的阿拉伯人中間，而仍能獨立自主地生存，且要不斷地生存下去，使我們人類清楚地看到，天主曾經特別揀選的那個民族，雖多次不忠於天主，但它至今猶存，在向我們報告，天主的計劃是多麼的深奧莫測！

正義、和平、環保

區紀復

正義與和平是人類一直共同追求的目標，正義與和平常是共存的。有正義的社會才有和平的國家。不正義的事情，如戰爭、掠奪、剝削、壓迫等等，是導致不和平的主因。近代因為工業發展，更增加了自然生態環境污染與破壞的不正義後果，以致和平的達到更形困難。

廿世紀已接近尾聲，第三次世界大戰不可能發生了，在下一個世紀裏，威脅全世界生存及和平的最大危機將不再是世界大戰，而可能是生態危機。

在本世紀裏，世界經歷了兩次大戰，大家都恐懼有第三次的發生，因而盡了最大的努力謀求世界的和平。直到這世紀末的近十年，東西方解除敵對態度，進而和解、限武、裁軍，以致東歐、蘇聯解體，世界性大戰的威脅才緩和了下來。

可是，不是沒有世界大戰就會得到世界和平，影響和平的不正義事件及現象仍不斷的發生。今天仍有不少地區性的衝突，種族、宗教、意識型態的衝突；跨國公司的經濟侵略、資源掠奪；大財團大企業的壟斷、剝削；南北國家的物資分配不均；先進開發國家只佔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十，卻享用了世界資源的三分之二；各國對科學技術使用的不當，造成生化武器、生物遺傳、核能發展等等潛在的危機；還有人口暴增、城市擴大、資源枯竭等問題，因而造成世界性的不安定和不安全。但是對世界和平生存造成影

響還是以生態危機最為嚴重、最為廣泛。

自然生態環境的污染與破壞是全球性的，不分國界，而且常常是高度工業化國家的污染影響到鄰近國家甚至很遠地區的自然生態與環境，以及氣候，如核能意外，半個地球都受到影響；工業廢氣造成酸雨，傷害森林，或造成溫室效應，影響全球氣候；南北極冰山融化海洋升高，危及全球沿海城市及地域；使用太多氟氯碳化物，造成地球高空過濾紫外線的臭氧層破洞，有害全人類及生界的健康。跨國公司、大企業，甚至世界銀行以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發展為名，而在這些國家裏進行破壞和掠奪，就如為開採礦產，建造巨型水壩發電，因而破壞森林生態，消滅物種；水壩本身也是一個潛在危險。富有國家到貧窮國家購買木材而砍伐大量森林；為飼養肉牛而將大片熱帶雨林消滅變成草原，影響氣候；或在偏遠的海洋進行核爆；或將核廢料運到落後地區丟棄。這些都是全球性或超國家不正義的污染和破壞行為。其他還有更多地區性環境的污染和破壞：如海洋、河川、水源、空氣的污染，土地、耕作的污染，沙漠擴大、湖泊消失，垃圾、噪音等等，等等……。

以上這些對人類及動植物生活所在的自然生態環境的污染和破壞都是人的自私、慾望、貪婪之心的無限制發展所致，都是人的不正義行為的後果。人愈是因貪圖物質的享受而發展，造成了不可收拾的自然生態環境的污染和破壞，人就愈是得不到快樂和幸福。那一天，大自然在無法承受人類對它的污染和破壞而反噬時，人類不單得不到和平的生活，更可能無法生存下去。

為挽救這些在下一世紀可能威脅全球生存的生態危機，聯合國最近成立了「環境與發展問題會議」，俗稱「地球高峰會議」，由三十名在任和卸任的世界級領袖組成，它包括美國前總統卡特、日本前首相竹下登等。這個地球高峰會議在今年(1992)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的里約熱內盧舉行，通過一份「地球憲章」世界環保協定，以防止地球的空氣、土地、水體和氣候繼續惡化，並保護許多有絕種之虞的動植物，使不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都要

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上找到平衡。已開發國家要節制發展，防止污染；開發中國家即只適度發展，以免破壞環境。

世界和平是近代教宗特別關心的課題，每年元旦教宗都發出一份和平日文告。1990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和平文告即以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為主題：「與造物主和好，與受造界共存」，呼籲所有人類，特別是政治領袖，應該共同愛護天主所賜所託的這片大地；工業國家與落後國家應該合作來挽救屬於大家的地球，所有基督徒基於對造物主的信仰，尤其對自然萬物有特殊保護的責任。

為達到真正的世界和平，尤其在將邁進廿一世紀的最後時刻，我們應該重建一個新的國際、國家、社會和個人的道德觀與價值觀。基於這種新的觀念，謀求一種與以往不同的解決之道，以排除不正義的發展和避免污染破壞全人類萬物賴以生存生活的自然生態環境。

在國際上要精誠合作，建立一個「地球村」的理念，基於愛德共享地球資源，分享財富。先進國家協助落後國家發展，富裕國家濟助貧窮國家的糧食與醫療；現代人得自先人的遺產而享有豐富的資源，也應節制的使用為後人留福。每個國家為人民的幸福與生活品質的提升，應全面檢討發展的政策，選擇發展的正確方向，發展應以考慮人民生存生活的環境品質為前題，以不污染破壞生存生活環境的項目為優先。社會即加強建立新的倫理觀念，教育大眾，增進群己關係的第六倫，以及改善人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第七倫。宗教之間以開放的心胸互相了解、尊重、交談，並在正義、環保與和平工作上合作，互相支援。個人即要改變生活態度，節制慾望，尤其節制口腹之慾，以免更多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被獵殺；降低物質的慾望，以免更多會污染破壞環境的產品出產；不求事事方便，避免使用不受環境歡迎的產品，避免製造垃圾污染，實行垃圾分類回收；生活上不貪不爭，回歸自然，惜物惜福，過一種自由愉快的簡樸生活。

基督徒基於信仰的啓示，尤其應自願過簡樸神貧的生活，在世界上作見證。在與人的關係上和睦相處，發揮愛德；在大自然中愛護天地萬物，不要予取予求，心存征服，而抱持受天主之託管理大地的態度；在對天主方面常存惜福感恩之心。讚美造物之情。發揚一種新的、與天地人合一共融的生態靈修觀，這樣人類大家庭才可能走向真正和平幸福的道路。

今日已有修道團體以「正義、和平、環保」作為目標，也有在俗團體以愛護自然生態環境為靈修精神。其中最主要的是簡樸節制的精神。人在過簡樸節制生活的同時，自然就會與人和睦相處，愛護自然。人如果不是一味追求物質的享受，就不會無限制的為發展而消耗資源，破壞自然，人就會有更多的時間、精神追求靈性的生活、和平的生活，也會有更多的愛心去幫助貧窮的人，社會就會更和諧，世界就會更和平了！



「和」—— 中國文化理想的生命探討

周景勳

(一) 序言

中國古代的神話常展示出「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在關係內，常反映著兩股勢力，即「善」與「惡」的力量；「善」的力量帶來「和諧共融」、「惡」的力量帶來「分裂鬥爭」；而善的力量可以幫助人征服惡的力量。中國古書《山海經》中有一則記載「黃帝與蚩尤戰爭」的神話：

蚩尤作兵伐黃帝，黃帝乃令應龍攻之冀州之野。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黃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殺蚩尤。魃不得復上，所居不雨。（大荒北經）

神話的記述可能是一些在歷史中發生過的事件的美麗回憶，以說明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的情況。黃帝與蚩尤的戰爭故事，可能也是古代部落社會戰爭的回憶，加上人的思維想像，配合了自然現象，以說明「善」與「惡」兩勢力的鬥爭；於是，在形形色色的理解和現象下，人心靈的渴求在配合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裡，都希望「善」的勝利，可以帶給人「和諧共融」的生活。

中國的歷史記載了中華民族悠久的生命活動，使我們清楚了解祖先在接受生活的挑戰時，如何克服了種種艱苦，開創了文明，化育子孫，將中華文化世世代代的薪傳不絕。然而，歷史背後的

史跡，往往都是祖先們為創造安和幸福的生活，灑下了斑斑的血淚；我們從中國歷代的史書可以得到證實，尤其在《史記》一書中，記述了很多精彩的戰爭故事，以教訓人——特別是為政者，必須以仁義治民，不能以苛政待民，為人民帶來安定的生活。例如：「晉楚城濮之戰」乃記述晉文公遵守諾言，不怕退避三舍，以仁義為宗旨，即以「寓仁義於戰」的精神，護國護民於安定中，便能攻無不克，戰無不勝。

還有眾所皆知的「荆軻刺秦王」的歷史故事，闡述了「苛政猛於虎」的禍害，而荆軻不怕犧牲自己的性命，以求國安民寧，冒險往刺秦王；雖然失敗，卻留下了慷慨赴義的不朽精神，實在令人敬佩。

人的生命本身就是一個追求和諧平安的成長歷程；然而，在歷程中，生命充滿了「苦」，為了滅除生命的「苦」，人必須與自己戰鬥；所以，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奮鬥歷史，為自己創造生命的和諧與中庸之美。再者，人與自然本身也潛伏著一些外在與內在的鬥爭；於是，人為了生存，本性上有一股自我保護的能力，以協調生命上的矛盾，且在不同的遭遇裡有一股自我適應的和合力；然而，人必須具有敏銳的洞察力，才能發揮內潛的本能與和合力，使之在自然中尋覓出一個和諧的協調，即保持天、地、人之間的和平。

中國人的文化肇源於黃河、長江流域的農耕生活，故文化意識的體現在於「生生不息」的生存和繁衍的和合，風調雨順和生活幸福。

在中國人的宇宙觀中，人的生命與自然萬物的生命是息息相關的；而易傳中更指出「人」與「天地」是互相配應相合的，藉此求得生命的幸福；這說明了「人」與「天地」和「萬物」是共存共繫共依的，故只要天地與自然萬物能茁壯繁茂，人的生命也能順遂如意，這是「人」以「和」為善為貴的思想動因。

「和」是中國古代文化精神的匯萃，也是現代人的生命哲學

的渴求；其基本特徵是追求天人合一、人人和合，家與國的政治理想相融合。具體地說，古代的思想以儒道二家學說的互斥互補為架構：「儒家重視人為規範之『和』，突出人的能動性；而道家卻倡導自然之『和』，強調以素樸無為的人性去契合天道，游乎人世。儒家過份強調人為法度的規範，發展到後來往往破壞人與自然的統一，尤其是個體和諧發展①。所以道家的『自然之和』有救弊的作用。但道家一味倡導和的自然天放，發展到後來勢必毀敗禮法，破壞秩序，也不可能真正做到天人相合。所以儒家的『和』同樣具有糾偏的功能。」儒道的對立統一，恰恰構成中國古代文化精神「和」的互相偶合的制衡系統②。這種「和」的制衡，在中國的三千年歷史中一直擴展到今日，中國人依然渴望着「和」的統一。可是，在「和」的統一的背後，卻是「自由與不自由、民主與不民主、平等與不平等」的鬥爭；今日的中國人要站在那一邊呢？

（二）儒道對「和」的詮釋

（1）儒家的「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與「和為貴」

吾人從中庸篇所言的：「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來說明人生命內在的和諧；而以「禮之用，和為貴」（《論語》學而篇）來說明人與人、人與社會的和諧關係。

儒家在春秋戰國的「亂」的時期，提出了「中和」，實乃應用於社會、政治和人生的範疇內，教人務必「誠中」，即「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而發於心合乎禮，即「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而「誠中」之「中」乃自明的「誠者」，必能發揮出合乎禮的仁性，此乃天道，即「不可須臾離」的道，故說「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則將生命底自明的「誠中」的仁性發展為善心以合乎禮，引導人走上生命之道，故說「和也者天下之達

道也。」生命之道在於使社會中各階層的人都止於仁而合乎禮，故中庸篇更說：「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即人人應有之德性）也；所以行之者，一（朱熹註：「一則誠而已矣」）也。」倘若人人都能致力做到「中和」，天地便能安居正位，陰陽也能正常運行而不至於錯亂，萬物便可順遂而正常地發育成長，故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亦即易傳乾象所言：「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由是，人的生命應該反映出天地萬物間的自然平衡，易傳繫辭下有言：「天地人三才」，人在天地間居於中位，而與天地渾然一體，此即人能相應「天之生，地之成」，以能參贊天地的化育；而且，「天道、人道、地道，當其各自呈現其大用，則見乎陰、陽；柔、剛；仁、義諸性德。由於陰陽交錯，柔剛相易，仁義並行，則天地人之道以立焉。」^③天地人之道立，則人在自然中得到和諧，在變化中找出生命之道：「沖氣以為和」——陰陽的和諧，因為在中國思想中，陰陽兩氣是生命的原始動力，陰陽兩氣的融洽調和象徵生命的和諧，也象徵自然的調協；而生命的和諧與自然的調協乃實現社會和諧的基礎，也能呈示自然生命的內和外順的不爭；若呈示在人的心靈中，和諧能助人捕捉生命的意境，而心靈的「和」在於「禮」。

儒家所言的「發於心合乎禮」的「和」，實在可以承接《論語》所說的：「禮之用，和為貴」（學而篇）。可見，「和」不在禮外^④，與禮相應而顯其效。

在春秋戰國時，「禮」可從三個層面上說：其一乃指人類行為之規範：「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禮記》坊記）也是行為的標準，使人的行為做到恰到好處，發於心而不逾矩：「夫禮，所以制中也。」（《禮記》仲尼燕居）

其二乃指道德規範而言：「不學禮，無以立」（《論語》季氏）；「勇而無禮則亂」（《論語》泰伯）；「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顏淵）；《禮記》更說：

「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准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曲禮上）

其三乃指社會制度上的禮：「殷因於夏禮」及「周因於殷禮」（《論語》為政）。然而周禮雖因襲而取夏禮的制度，卻有所增減改善。⑤

可見，在不同層面的「禮」有着其內涵意義，其效用乃使人與人、人與社會得到和諧相處而不紊亂；也使人自己心靈能平和地維繫自己的行爲，使發於心的行爲能恰到好處；所以，「禮」不是虛文無意義的⑥。由是，孔子在面到時代的「無道」的現實，要求人能放眼未來，由自我的更新開始：即「克己」；然後才能使人與人的行爲得到協調和諧；於是，人在「克己」的背後需要「復禮」。孔子提出「復禮」，不是要恢復周朝的禮規制度，而是要恢復現實的社會秩序和人生命的革新；因為「『克己復禮』（《論語》顏淵）的禮的內涵，也是道德規範，它跟『仁』聯繫在一起：『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在孔子的時代，不肯『約之以禮』的人，上下都有，違背禮的事，到處發生。這是他呼喚『復禮』的直接社會原因。孔子認爲『禮』的破壞，是由於世卿權貴無厭的貪心所致，故而主張以『克己』作爲『復禮』的前提，進而把『克己復禮』作爲『天下歸仁』的手段。仁即互相仁愛，『天下歸仁』即實現全社會秩序井然有條，人們相安無事。所以孔子又說：『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⑦故此，人在「知和而和」中，亦當「以『禮』節之」，不然就行不通的了⑧。孔子這種「面對現實，放眼未來」的呼籲實在是「先知性」的表達，他看到時代的需要，提出了治亂的方法在「克己復禮」，以求人人能內心安和，人與人、人與社會能和諧於仁中。

(2) 道家的「和之與天倪」

「和之與天倪」一詞乃出自莊子齊物論篇，其所要展示的在於說明：萬物在自然的循環往復中，皆能渾然一體的運行，故能和諧不傷^⑨。

莊子強調「和」乃自然間的「至樂」，而人和乃順應天和而發揮其效故不傷；在天道篇中，莊子指出：「夫明白於天地之德者，此之謂大本大宗，與天和者也，所以均調天下，與人和者也。與人和者，謂之人樂；與天和者，謂之天樂。」可見，真正的生命和諧乃與天和者，即能順應自然不爭，故能均調天下；而與人相和，就是實行無為而治，使人順生安命而無所執着。莊子將天地之和作為人和、心和的最高歸宿，就是要強調自然無為不爭的和諧，猶似老子《道德經》八章所描述的：「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水之自然之性就是不爭而柔和善利萬物的，這實在是「遊心乎德之和」（《莊子》德充符篇）的表現，也就是守於自然而處於和諧，這和諧使萬物不自傷傷物。故老子更說：「知和日常」（《道德經》55章），此肯定了萬物能認識和持守淳然的和諧不傷不爭的道理，這就是自然的常道，王弼注：「物以和為常，故知和則得常也。不皦不昧，不溫不涼，此常也。」

道家的「和諧」思想，實在要恢復天地和人純任自然的本來面目，故其與儒家的「以禮節之」不同，卻要擯棄外在的拘束，必澄靜其心，平和如水，以天合天，順乎自然^⑩，德充符篇言：「平者，水停之盛也。其可以為法也，內保之而外不蕩也。德者，成和之修也。」人要保持心靈虛靜的狀態，才能順自然而無為不爭，故莊子提出「唯道集虛，虛者，心齋」（人間世篇）及「離形去知，同於大通」的「坐忘」（大宗師篇）的修養，使人能「以和為量，浮遊乎萬物之祖」，便能「物物而不物於物」（山木篇），不為外物所擾，心境自然純正如一地與道通，就能「和以天倪」。

(三) 中國的家與國追求「和諧」與「統一」

中國文化由先秦的百家齊放的自由思想發揚下，特別強調人文的精神；加上思想家們爲了救國救民於無道的亂世中，使人活得安和以及合乎人性尊嚴，便紛紛提出學說，九流十家便挺身而出，以救亂求安和；這種情況在秦始皇焚書坑儒下，表面上完全停頓，但暗地裏依然齊心抗暴，直到漢朝董仲舒提倡獨尊儒術，魏晉南北朝的清談則偏重道家的崇尚自然，其後的朝代都深受儒家、道家和佛家思想的影響。其實，當我們察看中國的歷史，由秦統一至清滅亡的兩千年中，中國確實動亂頻繁，戰爭不斷，亂世多於治世盛世，加上宗族間的械鬥和農民貧民的起義，使我們懷疑中國人真的是愛好和平的民族？^⑩

我們要了解：思想和現實往往是相對的；中國文化的思想精神是從「無道」的亂世產生的，故求和求安是生命的必須要求；也因為現實的亂和無道，人人求道求和的深切心理；於是，在求和思想中形成了強大的民族凝聚力，尤其是宗族間的凝聚力，這必然反映出安分守己，喜穩不喜亂，喜和不喜爭的民族性格；再加上以農立國立家的生活方式，做成中華民族的勤勞、堅韌的艱苦奮鬥精神，以及自強不息的進取精神，故民族的自信心和自尊心也從民族的氣節中產生^⑪。若從觀念上看，儒家的「修、齊、治、平」（大學篇）思想和「克己復禮」之「和爲貴」觀念，道家的「不爭」、「和以天倪」、「遊心乎德之和」、「無爲而治」等思想，都是以「德」化民的方法。墨子主張「兼愛」、「非攻」；孟子還主張：「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直至宋明的張載更說：「爲萬世開太平」的思想，都是求「和」的。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認爲：「中國數千年來即知和平爲世界之真理，人人均抱有此種思想，故數千年來之中國，純向和平進行。」^⑫

從中國文化思想上來說，中國人的持中守和實在是一種互協互調的生命流露，如天地、陰陽、剛柔、乾坤……等等，雖是相對的，卻又是互相協調的。加上中國文化的結構是以「內聖外王」

的大一統為宗旨，其目標在追求：「天人合一」，即「天道」與「人道」的和諧統一；因此便強調人與物是渾然同體的大一統，董仲舒更稱之為「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若從文化思想的落實上說，這和諧統一的追求對中國傳統的「國」與「家」影響很大：「從國家模式看，『大一統』觀念使中國經受住無數次分裂和支解的考驗，仍然作為一個統一的大國生存下來。即使在近代慘遭西方列強的凌辱和入侵，在痛苦中呻吟，也並未土崩瓦解；這確實是中國傳統社會結構的一大特色，是中華民族的最大驕傲。」^⑭可惜，中國文化的流向為今日西方的開放式思想來言，被視作保守和老套，加上理性主義產物下的「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將大一統的國家文化侵蝕，無怪乎近代哲人提出「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口號；又有所謂的「中國式的社會主義」、「中國式的資本主義」，甚麼叫做「中國式的」？吾人相信，要保持國家的本來面目，必須從文化的「根」上看，至於「更新」、「改革」，決不能將「根」剷除，正如一棵大樹，除去樹根必不得活。同樣的，若從家庭模式上看，「中國傳統家庭規模較大，秩序較穩，結構少變、離婚罕見，人際關係密切和感情氛圍強化，固然與孝悌貞節、五倫三綱、宗法譜法、家訓家範、習俗輿論、禮教順從、血緣觀念等倫理道德以及經濟因素、法律制度、地理環境有關，但也應看到，中國人重視和諧與統一的心理素質從中也起了一定作用。」^⑮雖然傳統的大家庭為今日的社會——工業科技發達的社會所發展出的小家庭是一種阻礙，但我們是不能否定大家庭制度的「齊」的精神。因為「齊」有齊等、平齊之意，亦有「和」與「調和」之義，如《禮記》少儀中有言：「凡齊，執之以右，居之以左」。^⑯而大學篇中所言的齊家，乃於不齊中求齊，故言「身不修，不可以齊其家」，齊其家乃是「身裏面事」，就是要人先修己身、正己心、誠己意，也必須格物致知才不致昏昏有所爭，而能以其昭昭使人昭昭^⑰。所以，「齊」也可以成為今日小家庭的借鏡，其精神核心也是使家庭和睦共處，相親相愛，但不是逆來順受的忍，也不是父權至上的壓制，而是一種仁心的關懷愛護。這樣，無論時代如何變，真正使家國和諧共融的精神

核心：「仁愛」與「慈悲」在尊重生命和自由平等中才能顯露出來；這不單是思想文化的理論，更是活生生的生命的實際盼望，使人在國在家都活得安心和諧。而思想與現實的結合可以為人開創生命的力量，也是中國「傳統的家與國」的模式落實在今日中國人的家與國的開展：

歸屬心的凝聚力要強，寬容心的適應性要強，
排除自私的互相幫助，視人如己的互相忍讓，
愛家愛國的維持秩序，義務盡責的獻身精神，
尊重生命的和平共處，打破封閉心理的開放，
主動積極的進取更新，革除專制獨斷的意識。⑩

（四）「和」的生命思路反省

中國人對和諧的嚮往，實在は無道亂世所產生的情懷。儒家突破社會要求，將無道之源放在個人身上，故提出「克己復禮」，藉以要求人學習修身以抑制一己之情欲；因為現實告訴人，無道乃由人而起，故在克己下點出「禮」的認同，以恢復社會的秩序，和對社會平等的關注；又以追求和諧，安定共融的生活，便有：「禮之用，和為貴」之說；於是又回到個人的反省中，就是說：要達到「和」，必須由自己開始，即虛己讓人，《禮記》云：「夫禮者，自卑以尊人」。

道家對和諧的嚮往不在於社會秩序，而是個人內心的解脫，故將和諧放在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上；如《莊子》天道篇中指出的：與天和、與人和，均調天下，這是天地自然之德，是生命的大本大宗。因此道家亦言無欲以不傷身，老子《道德經》三章言：「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常使民無知無欲。」又「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道德經》46章）因為欲多的人必遠離「道」，也破壞自然之性；莊子更清楚地說了：「其嗜欲深者，其天機淺。」（大宗師）由是，老莊都提出「樸」來：「見素抱樸」（《道德經》19章），和「復歸於樸」（《道德經》

28章)；「樸素而天下莫能與之爭美」(天道篇)；而「樸」的對應處是「不爭」^⑩。

人的生命活動在於求「真、善、美」；求真在於與天地自然有誠的相應，這是思想的探索，也是自然的追尋；求善則是真誠不偽的生命渴求，使人與人之間的生命有愛慈的交融，也使人與社會的秩序得到調協和諧；求美則是生命情懷的抒發，使能發而皆中節。

因此，人在求真求善求美下潛修生命的和諧，以突破自我生命的嗜欲，也粉碎自我生命的「爭」；因為，在人的「爭的欲」之背後乃「亂」之起；故「君子無所爭」(《論語》八佾)，也必須有所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老子更提出「不爭」以喚醒人當處下退讓，這樣才是求全之道，故要求人能「不自見(現)」、「不自是」、「不自伐」、「不自矜」(《道德經》22章)，好能如水般之善利萬物而不爭地無怨尤(《道德經》8章)。當人能明瞭「不爭之德」^⑪便能持守三寶：「慈、儉、不敢為天下先(讓)」(《道德經》67章)，也可看出在其背後的「和」——與天和、與人和，均調天下。

今日的人因欲多而有所爭，也因自私自利而沒有公德心。在「利」「欲」掛帥的經濟鬥爭時代，人如何享受天和人和呢？

實在的，今日的「國家」當作「自我解剖」，以找一個新的方向；今日的「人」也當作「自我解剖」，以能體現出一個清醒的自我意識，更新自己。魯迅曾說過：「我們當穿透內部而洞察一切」，好能把握生命的動態，藉以改變生命，喚醒人的主體獨立意識，加強生命建設，故當今急務是：

- 一．尊重人的生存權利，並不是苟活。
- 二．發揮民主精神，保障自由平等，並不是放縱。
- 三．倡導普及的全人教育：思想與人格並重。
- 四．均衡世界資源，使饑餓者得到溫飽，但不是奢侈。

- 五．心靈上的環保，資訊傳播的健全，並不濫用。
- 六．自然上的環保，不要破壞生態現象。
- 七．放棄戰爭，使國家與人都總根於愛。

這只是追求生命「和諧」、社會「和諧」與世界「和諧」的預想；究竟是空想抑或是實際的，吾人不在文中作臆測，唯有默默的祝禱和給予希望，因為人人總希望「明天會更好」，也希望「明天的世界會更好」；最後，吾人願意借助魯迅的一些話作為我們生命的反思，希望能帶給我們自強的警惕，而不是帶來氣餒。

「歷史上都寫着中國的靈魂，指示着將來的命運，只因為塗飾太厚，廢話太多，所以很不容易察出底細來。」

⑳

「要論中國人，必須不被搽在表面的自欺欺人的脂粉所誣騙，卻看看他的筋骨和脊梁。」㉑

「自黑幕中，偏說不知道；替暴君奔走，卻以局外人自居；滿肚子懷着鬼胎，而裝出公允的笑臉。」㉒

「這些不肯塗脂抹粉的——靈魂被風沙打擊得粗暴，因為這是人的靈魂，我愛這樣的靈魂；我願意在無形無色的鮮血淋漓的粗暴上接吻。」㉓

「必須先改造了自己，再改造社會，改造世界。」㉔

今日的中國人要睜開眼睛正視我們的人生，正視我們的社會，正視我們的國家，甚至要正視全世界，才能為自己的生命帶來和諧，為社會、國家、世界帶來和諧。「正視」不單只是說話上的，而是行動上的覺醒，同心創造一個和諧完美的「作品」——和諧的「人生、社會、國家、世界」。

有人認為：「神仙本是凡人造」，你相信嗎？

註釋

- ①孫隆基著：《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唐山出版社，第四章，中國人的「個體」，223頁至294頁。中國人的「個體」概念卻是身體化的；中國人的「個體」沒有甚麼自身內容，它只是延續「身體化」之存在的工具；因此，中國人不傾向於欣賞一個人有「個性」，而是欣賞一個人「不脫離群眾」、「跟大家一樣」，而所謂「太平」、「大同」、「尚同」歸根到底就是這樣的境界。
- ②袁濟喜著：《和——中國古典審美理想》，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導言，1-2頁。
- ③朱維煥著：《周易經傳象義闡釋》，臺灣學生書局，繫辭下傳第十章，514頁。
- ④張岱著：《四書遇》，浙江古籍出版社，《論語》學而第一，禮用章，77頁。
- ⑤《孔子研究論文集》，教育科學出版社，見夏子賢著：《孔子，聖之時者也》，404頁。
- ⑥《論語》陽貨篇說明孔子對「禮」與「樂」的看法，即說明若禮樂只具虛文，便失去其意義：「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
- ⑦同⑤，404頁至405頁。
- ⑧《論語》學而篇有言：「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 ⑨齊物論所載：「化聲之相待，若其不相待，和之以天倪，因之以曼衍，所以窮年也。」表面的詮釋是以變化的聲音來說明自然的力量可以調和不相對待的聲音，然而吾人認為「化聲」可作聲音的變化，也可作語言的表達來說，其內涵要指的是「萬物的變化」是依自然之循環往復渾然一體的和諧運行。參閱：謝祥皓著，《莊子導讀》，巴蜀書社，199頁。
- ⑩同②，46頁。
- ⑪根據翁之鏞在《中國經濟問題探源》中的統計，自秦統一至清滅亡的兩千多年中，盛世佔6.9%，治世佔13.2%，小休佔

10.5%，衰世佔 21.2%，亂世佔 48.2%。此外，還有規模不大但十分普遍並足以影響和平局面的各種民間械鬥，其中尤以宗族間的械鬥為盛。然而，這些動亂或鬥爭的產生原因十分複雜，很難由此得出中國人好鬥的結論。而且，如從整個世界的歷史看，那麼相對說來，中國國民性格的特徵不僅不包括好鬥，反而包括愛好和平。」參見：岳慶平著《中國的家與國》，吉林文史出版社，312 頁至 313 頁。

- ⑫ 歐陽侖主編：《中國人的性格》，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二次印刷，12 頁至 18 頁。
- ⑬ 同⑪，313 頁。
- ⑭ 同上，248 頁。
- ⑮ 同上，249 頁。
- ⑯ 高樹藩編纂：《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正中書局，「齊」字，45 頁至 46 頁。
- ⑰ 同④，大學，10 頁至 14 頁。
- ⑱ 同⑪，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得失探討，293 頁至 338 頁。
- ⑲ 參閱張德勝著：《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結》，巨流圖書公司，民 78 年，204 頁至 210 頁。
- ⑳ 《道德經》68 章言「不爭之德」乃與 67 章在戰亂中所強調的「慈」是相應的，所謂「不爭之德」乃：「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為之下。是為不爭之德，是謂人之力，是謂配天古之極。」
- ㉑ 魯迅：「忽然想到(四)」，《魯迅全集》三卷 17 頁。
- ㉒ 魯迅：「中國人失掉自信力了嗎？」，《魯迅全集》六卷 117 頁。
- ㉓ 魯迅：「華蓋集·并非閑話」，《魯迅全集》三卷 75 頁。
- ㉔ 魯迅：「一覺」，《魯迅全集》一卷 223 頁。
- ㉕ 魯迅：「隨感錄六十二·恨恨而死了」，《魯迅全集》一卷 360 頁。

道尋知音

—— 閱讀聖經，默想聖經 ——

不少聖經的章節是互相呼應的。把這些章節放在一起閱讀，有助於我們默想聖經、體味聖經。這樣閱讀聖經，聖經自身將使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聖經。

戰爭與和平

他將統治萬邦，治理衆民；
致使衆人都把自己的刀劍鑄成鋤頭，
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
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
人也不再學習戰鬥。

依2:4

結盟立約，要全心全意尋求上主，
他們祖先的天主。
全猶大人發了這誓，都非常高興，
因為他們是全心起誓，全意尋求上主；
因此上主也爲他們所尋見，並使他們四境安寧。 編下15:12,15

請你們前來觀看上主的作爲，
看他在地上所行的驚人事蹟：
他消滅戰爭直達地極，
他斷弓毀矛，燒甲焚盔。
「你們要停手！應承認我是天主，
是萬民的至尊，是大地的上主。」

詠46:9-11

我痛苦欲絕，我心已破碎，我心焦燥不寧
我不能緘默因爲我親自聽到了角聲開戰的喧嚷。
真是毀滅上加毀滅，全地盡已破壞；
我的帳篷突然倒塌，我的帷幔忽然毀壞。
我瞻望敵旗，聞聽角聲，要到幾時？

這是因為我的人民愚昧，竟不認識我，
是些無知的子民，沒有明悟，
只知作惡，不知行善。

耶4:19-22

無奈有上主的話傳於我說：你流了許多血，
屢經大戰，你不可為我的名建造殿宇，
因為你在我面前往地上流了許多血。
看，你將生一個兒子，他是一個和平的人，
我要使他安寧，不受四周一切仇敵的侵擾，
因為他的名字要叫撒羅滿；他在位時，
我要將和平與安寧賜予以色列。

他將為我名建造殿宇，

他將做我的兒子，我將做他的父親。

我必鞏固他的王位，治理以色列，直到永遠。

編上22:8-10

上主的眼遍察各地，對所有專心忠於他的，
他必大顯威能，加以扶助。

你這事作得太無知了，今後你必要遭遇戰禍。

編下16:9

你們中間的戰爭是從那裏來的？

爭端是從那裏來的？

豈不是從你們肢體中戰鬥的私慾來的嗎？

你們貪戀，若得不到，於是便要兇殺；

你們嫉妒，若不能獲得，

於是就要爭鬥，起來交戰。

你們得不到，是因為你們不求；

你們求而不得，是因為你們求的不當，

想要浪費在你們的淫樂中。

雅4:1-3

你們要聽到戰爭和戰爭的風聲。

小心，不要驚慌！因為這是必須發生的，

但還不是結局。

瑪24:6

我必賜國內太平，你們睡下，沒有人驚擾；
我必使境內的猛獸消滅，
刀劍也不侵入你們境內。

肋26:6

願上主祝福你，保護你；
願上主的慈顏光照你，仁慈待你。
願上主轉面垂顧你，賜你平安。

戶6:24-26

至於達味，他的後裔，他的家族，他的王位，
必永遠享受由上主而來的平安！

列上2:33

因為有一個嬰孩為我們誕生了，
有一個兒子賜給了我們；
他肩上擔負着王權，
他的名字要稱為神奇的謀士、
強有力的天主、
永遠之父、
和平之王。
他的王權是偉大的，
達味的御座和他王國的平安是無限的，
他將以正義與公平對王國加以鞏固與保持，
從今時直到永遠：
萬軍上主的熱誠必要完成這事。

依9:5-6

正義的功效是和平，
公平的碩果是永恆的寧靜和安全。

依32:17

但惡人將如翻騰的大海，不能平息，
它的浪潮捲起黃土與淤泥。

我的天主說：惡人決無平安！ 依57:20-21

那傳佈喜訊，宣佈和平，傳報佳音，宣佈救恩，
給熙雍說「你的天主爲王了！」的腳步，
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 依52:7

可是他被刺透，是因了我們的悖逆；
他被打傷是因了我們的罪惡；
因他受了懲罰，我們便得了安全；
因他受了創傷，我們便得了痊愈。 依53:5

高山可移動，丘陵能挪去，
但我對你的仁慈決不移去，
我的和平盟約總不動搖：憐憫你的上主說。 依54:10

在他們的口唇上安放讚頌之辭：「平安，
平安歸於遠近的人！」上主說。〔我要醫好她。〕 依57:19

因爲上主這樣說：看！我要在她身上廣賜和平，
有如河流一般。 依66:12

至於預言和平的先知，只在這先知的話實現以後，
纔可認出這先知確是上主派遣的。 耶28:9

萬軍的上主這樣說：四月的齋戒、五月的齋戒、
七月的齋戒和十月的齋戒，
爲猶大家將變爲愉快和喜樂以及歡躍的佳節；
但你們應愛好忠實與和平。 匝8:19

他要由厄弗辣因剷除戰車，從耶路撒冷除掉戰馬，
作戰的弓箭也要被消除；

他要向萬民宣佈和平，
他的權柄由這海到那海，從大河直達地極。 匝9:10

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為把和平帶到地上；
我來不是為帶平安，而是帶刀劍。 瑪10:34

至於你，小孩，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
因你要走在上主前面，為他預備道路，
為使他的百姓認識救恩，
以獲得他們罪惡的寬宥：
這是出於我們天主的慈懷，
使旭日由高天向我們照耀，
為光照那坐在黑暗和死影中的人，
並引我們的腳步，走向和平的道路。 路1:76-79

天主受享光榮於高天，
主愛的人在世享平安！ 路2:14

不論進了那一家，先說：願這一家平安！
那裏如有和平之子，
你們的和平就要停留在他身上；
否則，仍歸於你們。 路10:5-6

因上主之名而來的君王，應受讚頌！
和平在天上，光榮於高天！ 路19:38

耶穌臨近的時候，望見京城，便哀哭她說
「恨不能在這一天，你也知道有關你平安的事；
但這事如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 路19:41-42

我把平安留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

我所賜給你們的，不像世界所賜的一樣。
你們心裏不要煩亂，也不要膽怯。 若14:27

我給你們講了這一切，是要你們在我內得到平安。
在世界上你們要受苦難；
然而你們放心，我已戰勝了世界。 若16:33

他藉耶穌基督——他原是萬民的主——宣講了
和平的喜訊，把這道先傳給以色列子民。 宗10:36

患難和困苦必加於一切作惡的人，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光榮、尊貴以及平安，必加於一切行善的人，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因為天主決不顧情面。 羅2:9-10

我們既因信德成義，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與天主和好了。 羅5:1

隨肉性的切望，導入死亡；
隨聖神的切望，導入生命與平安。 羅8:6

其實，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而在於義德、
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
凡是按這原則事奉基督的，
纔為天主所喜悅，為衆人所稱許；
所以我們該追求平安的事，以及彼此建立的事。 羅14:17-19

願賜望德的天主，因着你們的信心，
使你們充滿各種喜樂和平安，
使你們因着聖神的德能，富於望德。 羅15:13

天主不是混亂的天主，而是平安的天主。 格前14:33

然而聖神的效果卻是：仁愛、喜樂、
平安、忍耐、良善、
溫和、忠信、
柔和、節制。 迦5:22

基督是我們的和平。 弗2:14

所以他來，向你們遠離的人傳佈了和平的福音，
也向那親近的人傳佈了和平。 弗2:17

盡力以和平的聯繫，保持心神的合一。 弗4:3

這樣，天主那超乎各種意想的平安，
必要在基督耶穌內固守你們的心思念慮。 斐4:7

弟兄們！凡是真實的，凡是高尚的，凡是正義的，
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榮譽的，
不管是美德，不管是稱譽：
這一切你們都該思念；
凡你們在我身上所學得的，所領受的，
所聽見的，所看到的：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
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斐4:8-9

還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中作主；
你們所以蒙召存於一個身體內，也是爲此，
所以你們該有感恩之心。 哥3:15

你們要彼此平安相處。 得前5:13

願賜平安的主，親自時時處處賜給你們平安！ 得後3:16

你要躲避青年的貪慾，
但要同那些以純潔之心呼號主的人們，
追求正義、信德、愛德與平安。 弟後2:22

你們應設法與衆人和平相處，盡力追求聖德；
若無聖德，誰也見不到主。 希 12:14

因為那裏有嫉妒和紛爭，
那裏就有擾亂和種種惡行。
至於從上而來的智慧，它首先是純潔的，
其次是和平的，寬仁的，柔順的，
滿有仁慈和善果的，
不偏不倚的，沒有偽善的。
為締造和平的人，
正義的果實，乃是在和平中種植的。 雅3:16-18

請為耶路撒冷祈禱和平：
願愛慕你的人獲享安寧，
願在你的城垣內有平安，
願在你的堡壘中有安全！
為了我的兄弟和同伴，
我要向你說：祝你平安！
為了上主我們天主的殿宇，
我為你懇切祈禱，祝你幸福。 詠 122:6-9

願恩寵和平安豐富地賜予你們！ 伯前1:2

願恩寵與平安，因認識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
豐富地賜予你們。 伯後1:2

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耶穌立在他們中間，
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 路24:36

你們要以愛的親吻，彼此問候。
願平安與在基督內的你們眾人同在。 伯前5:14

願恩寵、仁愛與平安
由天主父及天父之子耶穌基督，
在真理與愛情內與我們同在。 若二3

天主是和平之主

此外，弟兄們！你們要喜樂，要勉力成全，
要服從勸勉，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
這樣，仁愛與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格後13:11

上主必將勇力賜給他的百姓，
上主必以平安祝福他的人民。 詠29:11

就應謹守口舌，不說壞話，
克制嘴唇，不言欺詐；
躲避罪惡，努力行善，
尋求和平，追隨陪伴。 詠34:14-15

再過片刻惡人就不知所在，

詳察他的住所，也不復存在。
但善人將繼承樂土，必將樂享平安幸福。 詠37:10-11

在他的歲月中，正義必要興盛，
到處國泰民安，直至月亮失明。 詠72:7

我要聽天主上主說的話：
他向自己的聖者和子民，
以及向他回心轉意的人，
所說的話確是和平綸音。 詠85:9

愛慕你法律的必飽享平安，
沒有一點失足跌倒的危險。 詠119:165

圖謀惡事的，心懷欺詐；
策劃和平的，必得喜樂。 箴12:20

愛慕有時，憎恨有時；
作戰有時，和睦有時。 訓3:8

首先我勸導衆人，要爲一切人懇求、
祈禱、轉求和謝恩，
並爲衆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人，
爲叫我們能以全心的虔敬和端莊，
度寧靜平安的生活。 弟前2:1-2

固然各種懲戒，在當時似乎不是樂事，而是苦事；
可是，以後卻給那些這樣受訓練的人，
結出義德的和平果實。 希12:11

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

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瑪5:9

厄里回答她說：「你平安去罷！
願以色列的天主賜給你求他的事。」

撒上1:17

因與憎惡和平的人相處，
我的靈魂已經感到太久。
我言談無非和平，
他們卻鼓動戰爭。

詠120:6-7



CONTENTS

Foreword	
War and Peace in the Bible <i>Thomas McIntyre S.J.</i>	1
A Search for a Christian Understanding of War <i>Catherine Wong</i>	16
How we can heighten an Awareness of Peace <i>Francis Doyle S.J.</i>	34
An Analysis of the Gulf War from a Christian Perspective <i>Debbie Lo</i>	47
The Cause of the Constant Fighting in the Holy Land <i>Gaspar Han O.F.M.</i>	60
Justice, Peace and the Environment <i>Ou Jifu</i>	66
Harmony:An Investigation into uniting Chinese cultural Ideals of Life <i>Rev. Edward Chau</i>	70
Feature: Listening to the Word <i>Editorial Board</i>	83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93號D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訂購：可直接寄劃線支票「思維出版社」或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收

零售：港幣 25元

港澳全年四期：港幣 100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2元 (平郵)

全年美金 28元 (空郵)

歐美 全年美金 25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2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4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180元 (空郵)

歐美 全年港幣 150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20元 (空郵)

台灣讀者可向光啓出版社訂閱，訂費如下：

全年四期 新台幣 480元 (平郵)

全年四期 新台幣 600元 (空郵)

印刷者：琛盛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船街寶志樓十五號三樓B座

